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32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莹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武剑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莹莹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马股份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年、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控股股东、四合聚力	指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原名为“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	指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	指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精密	指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天马	指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齐重数控	指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热热文化	指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世、中科传媒	指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喀什耀灼	指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企服	指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河之光	指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马诚合、诚合基金	指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马星河、星河基金	指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创服	指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河智能	指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睦德	指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天融泽	指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慕铭	指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咏冠	指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长华	指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鼎弘	指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鼎裕	指	徐州市鼎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隼雅	指	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公股份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德煜	指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咏革	指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赫荣	指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冠爵	指	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鼎坤	指	徐州市鼎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彤弓	指	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仁者水	指	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鼎晟	指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正隆	指	徐州市正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手速	指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弘	指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欣豪润成	指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天马、ST 天马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MA BEAR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M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武剑飞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8 楼 801、802、805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由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石祥路 202 号”变更至“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8 楼 801、802、8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3		
公司网址	www.tianma-group.com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宁	张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电话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传真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dsh@tianma-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6480X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2019 年度，公司通过收购徐州长华，增加互联网信息技术

	服务及传媒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6 日，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晓斐、刘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702,663,278.74	837,652,549.95	-16.12%	721,743,2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04,646.18	-727,494,758.29	111.70%	159,964,9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4,022,083.83	49,817,497.20	-2,296.06%	21,210,3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81,519.29	74,504,338.10	-65.53%	71,248,35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3725	111.60%	0.0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3725	111.60%	0.0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62.90%	74.00%	10.1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519,925,321.52	4,130,231,337.74	-14.78%	4,442,768,5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7,666,371.36	735,153,931.68	186.70%	1,600,963,597.9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702,663,278.74	837,652,549.95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841,799.76	9,803,019.31	提供服务收入、咨询顾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97,821,478.98	827,849,530.64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602,256.51	208,180,660.54	206,104,751.99	122,775,60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46,675.16	-60,284,050.51	-90,049,659.67	382,785,0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59,311.09	8,581,905.02	-61,540,395.76	-955,504,2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1,340.88	12,194,642.46	-17,809,586.76	14,095,122.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41.13	24,231,915.34	13,610,97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36,741,097.80	9,955,675.19	21,871,576.80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69,863.00	14,203,742.79	61,304,334.99	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1,734,326,587.58	11,215,859.38	66,959,868.59	主要为本年破产重整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94,003,003.02	6,306,239.91	-42,109,529.85	主要为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赔偿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66,229.07	5,109,705.29	26,29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551,786.67	-847,913,692.00	-3,297,357.80	主要为公司破产重整受理前针对逾期借款计提的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3.76	156,781.70	1,795,83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1,065.12	264,919.69	4,085,930.62	
合计	1,179,126,730.01	-777,312,255.49	138,754,598.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4,355.31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公司的正常的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机床被誉为“工业母机”，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一个国家装备制造水平提升的基础，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我国机床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完备的产业体系，但国产数控机床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及核心零部件仍然依赖进口。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2018 年我国低端机床国产化率约 82%，中档机床国产化率约 65%，高档机床国产化率仅为 6% 左右。我国工业化升级正在经历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机床的加工精度、效率、稳定性等精细化指标要求不断提升。高端数控机床的低国产化率制约了我国精密制造产业产能的发展，影响我国核心领域的供应链安全。近些年来，西方多个国家对高端数控机床进行严格出口管制，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国内机床行业也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机床生产及消费国，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机床生产及消费金额分别为 1,664 亿元和 1,800 亿元，在全球占比分别为 31% 和 34%。公司产品属于机床行业分类中的金属切削品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全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分别为 44.6 万台、60.2 万台、57.2 万台。机床工具行业在 2022 年年初延续了上年增长态势，实现了两位数增长。但 3 月下旬开始，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以及大环境影响，机床工具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普遍受到冲击。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测算，2022 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生产额 1,823.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1%，其中金属切削机床生产额 1,158.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3%。2022 年我国金属加工机床消费额 1843.6 亿元人民币，同比降低 1.9%，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消费额 1,240.3 亿元人民币，同比降低 4.3%。

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政府鼓励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对机床行业健康发展及高端机床国产替代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所服务的新能源、工程机械等行业在未来几年也会迎来发展机遇期。2022 年 6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考察时特别指出：高端制造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必须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国产化替代率，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国家才能真正强大起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提到，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发展，多个省市针对当地情况出台了数控机床产业发展政策。2021 年 8 月国资委扩大会议强调，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2 年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2 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锚定“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会着眼于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会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政策层面会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这有利于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有利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未来，一方面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劳动密集企业的“人口红利”正在逐年消失，企业将从“低成本战略”向“科技化战略”转型，向智能化和自动化要“技术红利”已成为企业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缺乏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机制不合理的企业将被淘汰，而优势企业将会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不断做大做强。

（二）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自 2014 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一系列自律规则以来，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出现爆发式增长，并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股权投资市场，有效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发展。2018 年国家出台资管新规后，监管限制了各类资金的入场通道，禁止银行理财资金期限错配、层层嵌套，部分掐断了传统的银行募资通道。2019 年以来，在行业募资难、整体经济下行和其他客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股权投资行业进入了调整期。2022 年，在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下，国内创投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募资规模走低，投资步伐显著放缓，无论从投资数量还是投资金额方面都呈现下滑态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2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10,650 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 13.6%；投资总金额共 9,076.79 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36.2%。行业方面，硬科技领域成为焦点，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多个行业逆势上涨，国有资本深入参与发挥导向作用。2022 年投资市场热度集中于科创行业，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机械制造四大产业共发生投资事件 7,681 起，占市场总投资案例数的 72.1%，较 2021 年上升 5.6 个百分点。

国内股权投资行业近十年来得到快速发展，管理规模不断增长，但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的变化，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估值及价差将进一步缩小，纯财务投资赚取超额回报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投后管理价值创造的重要性已越发受到基金管理人的重视，各机构纷纷加强产业属性，将资金和资源向优质项目集中，聚焦主业，强化创新，提质增效，帮助企业在更早的时期对接行业资源并赋能其快速发展，深度参与被投企业的经营业务。与此同时，投资机构更加重视生态圈的建设，与产业资本深度结合，涉足的业务也更加宽泛，除了更好的向被投资企业赋能以外，财务顾问或投资咨询等业务也能帮助投资机构取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2022 年是“十四五”开局的第二年，虽然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及需求收缩等多重不利因素冲击，中国经济仍承压而上，实现超预期恢复性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3%。中国经济能够总体稳定，延续恢复态势，构成对外资强大的吸引力。根据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2,326.8 亿元人民币，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3%，保持稳定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人民币贷款新增 21.3 万亿元，同比增速为 11.1%，这反映出金融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信贷增量稳步增长，助力宏观经济大盘稳定。2023 年经济工作仍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未来，随着供应链压力降低、投资者信心回升，股权投资市场有望迎来恢复性增长。

（三）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和传媒业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逐渐增长，由于政策推动的高景气环境，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同时，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另一方面，随着网络安全市场规模的增长以及政策驱动因素，国内各大互联网公司对重视内容审核环节进一步重视，不断加大自行审核比重，同时国资背景的第三方服务公司陆续加入竞争，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传媒业务：根据开卷信息，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保持 10% 以上增速，2020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码洋规模为 970.8 亿元。2021 年国内图书零售市场有所恢复，码洋规模为 986.8 亿元，同比上升 1.65%，但和 2019 年相比仍然下降了 3.51%，行业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线下渠道复苏困难，线上渠道增速放缓。2022 年受大环境影响，图书零售市场较 2021 年同比下降了 11.77%，其中实体店渠道零售图书市场同比下降了 37.22%，和 2019 年相比，同比下降了 56.7%，实体店零售形势依然比较严峻。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

齐重数控始建于 1950 年，是国家一五时期重点建设的 156 个项目之一，为我国机床行业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行业排头兵。齐重数控以生产及销售立式重型机床、卧式重型机床为主，同时拥有重型深孔钻镗床、轧辊车床、立式磨床、立式铣齿机床等 10 大类、26 个系列、600 多个品种的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能源、冶金、机械、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部分高端产品出口到欧美、日本和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齐重数控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一级计量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机床行业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成员的科研开发队伍。齐重数控生产的 4 米双柱立式车削加工中心荣获 2022 年度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自主创新十佳”称号，公司荣获黑龙江省单项冠军企业和数字化标杆示范企业。

齐重数控在齐齐哈尔等地拥有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38 万平方米。经过 73 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高端数控机床新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制造、综合管理体系，成为国内一流的重型数控机床生产制造现代化企业。公司持续产品创新，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满足国内外新兴市场需求。齐重数控在国内国际机床业务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拥有完善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为用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直营办事处，负责开拓市场，以及沟通重点客户；同时，在各地发展经销商，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规模能力和资

质等要素对其进行授权经营，以便更好地贴近当地市场，服务客户。为了拓展国际市场，齐重数控还专设进出口部门，负责产品出口销售。齐重数控在江苏常州和泰州设立的分公司，2022 年已经进入规范化运营阶段，实现了预期成果。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数控机床是所有工业产品生产制造的基本工具，机床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具基础性、战略性的产业，被喻为“工业母机”，是世界工业强国必争之地，直接决定了一个国家的制造业发展水平，更关系到诸如军工业发展水平和国家安全问题。数控机床的先进水平已成为一国工业现代化程度和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我国作为世界第一机床消费大国，市场规模庞大，2022 年机床行业生产总值超过 1,800 亿元。但国产数控机床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在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中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国内企业仍尚未攻克数控系统、滚珠丝杠、轴承等相关核心技术，大部分市场被国外产品占据，国内企业自给率偏低，与欧美等机床制造大国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当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保护主义盛行，数控机床产业已经成为制约国内产业升级的重要瓶颈，因此大力发展机床行业已成为国家战略。国内各级政府曾多次发文加大对机床行业的政策支持，推进国内机床制造业的发展，国内机床制造企业面临着发展机遇期。在品牌、技术、成本、销售渠道和服务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的企业，将有机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

我国机床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密切相关。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机床消费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这一期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2%，2011 年达到历史顶点 89 万台；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制造业开始新一轮转移，中低端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转移，高端制造业向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回流，中国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19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仅为 41.60 万台；2020 年起，受益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托底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2020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4.60 万台，2021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0 万台，同比增长 34.98%。机床工具行业在 2022 年年初延续了上年增长态势，实现了两位数增长。但 3 月下旬开始，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以及大环境影响，机床工具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普遍受到冲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金属切削机床累计产量为 57.2 万台，较上年有所下滑。行业内的企业承受着较大的经营压力，较多企业的收入或利润也和行业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发布的重点联系企业数据，2022 年金属切削机床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6%。齐重数控所属重型机床领域受益于下游的持续需求和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整体表现较好。齐重数控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大比例增长，各项指标在行业协会公开数据中均名列前茅。齐重数控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科技创新步伐，实施系列产品技术升级，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序加快生产组织方式，保证产品生产周期；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运行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建立市场售后服务新机制，增强市场运转新动能。在全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齐重数控以高端产品抢占风电产品的市场先机，彰显了市场竞争实力。

（二）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提供资金和经验、知识、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援助和分享，促进创业公司更好的发展，以期所投资企业未来在上市或股权转让时，企业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专注于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优秀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机构，为此建立了严谨规范的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投后管理体系，确立了科学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拥有独立专业的投资团队，投资了部分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企业。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四个阶段。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出资，及向第三人募集资金设立创投基金，将自有及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为创投企业提供经验、管理、融资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带来被投资企业价值提升，最终通过股权增值为创投基金带来投资收益。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2022 年股权投资市场热度有所下降。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2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10,650 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 13.6%；投资总金额共 9,076.79 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36.2%。募资总量虽然保持稳定，但结构两级分化趋势延续发展。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加深、新基建加速布局的背景下，大型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集中设立，推动募资

市场规模维持高位。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国有资本赋能硬科技产业发展，半导体、清洁技术、汽车等领域获大量资金注入，2022 年投资市场热度集中于科创行业，主要包括 IT、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机械制造四大产业。

从整个行业看，投资机构也在持续分化，呈现较明显的马太效应。大量资金持续流向头部机构，加码优质价值项目和更确定的投资机会，头部机构和头部项目集聚效应不断加剧。行业方面，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受到资本的青睐，投融资数量明显增加。而在教育、互联网、大数据等相关赛道，由于政策的趋严以及市场避险的情绪影响，股权投资金额和数量急转直下，行业内的企业受到了较大影响。在投资端，被投企业的估值分化也愈加明显，基于盈利和现金流等基本面的投资逻辑重回主导，并享受市场给予的高估值，自身盈利能力弱或通过大量“烧钱”扩张的企业融资变的越来越困难。

退出方面，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为投资机构提供了更多样化的退出渠道，市场整体对退出策略有了更多思考与调整。未来一段时间，在 A 股全面注册制推行、私募股权基金实物分配试点实施以及港股改革扩容等多重利好因素带动下，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环境有望进一步优化。国家大力支持鼓励创投风投，要通过培养创投风投行业中的高质量 GP、LP 为手段，建立国家经济转型中的投融资重要组成部分，并以资本有序且合理的扩张作为最终目的。2023 年对创投企业及资本市场而言，既面临风险，又是难得的发展机会。部分机构抓住了时机，积极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调整战略，寻找差异化的经营模式，打造自己的竞争优势。对于公司而言，由于经营模式调整需要时间，短期内会遇到一定的经营压力。但长期看，公司也在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资源禀赋积极调整战略，聚焦部分核心行业，与产业深度结合并相互协同，与地方政府或同行业深度合作，不断打造自己的竞争优势。

（三）其他业务

1、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负责开展。

热热文化在技术体系的支撑下，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审核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其中，互联网内容审核主要针对互联网媒体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针对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恐、涉爆、涉政以及违规内容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筛选并反馈至客户乃至公安机关，净化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并防范网络社会中不符合公序良俗、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和事件。业务范围涵盖图文、音乐、网络文学、动漫、音频、视频、游戏、广告等。此外，热热文化还为客户提供、收集包括文本、图片、语音等进行整理与标注的服务。技术服务主要利用平台及团队技术能力，以受托或协作方式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软件开发，以及提供软硬件项目的运营维护等工作。

面对不断增加的互联网内容及其灵活多样的表现形式，监管机构也逐渐提出更高的审核要求，国内各大互联网公司出于社会责任及合规的考虑，使其更重视内容审核环节，不断加大在此领域的投入。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面临着较严峻的业务经营压力，业务下滑，持续裁员，同时也调整审核策略，加大自行审核比重；另一方面，部分有文化央企背景的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网、中国电子集团等内容审核公司，因拥有国有背景及资金等优势而发展较快，从而加剧了市场竞争，增加了民营企业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难度。整体上，民营内容审核企业面临着较大的不对称市场竞争，竞争压力较大，市场份额逐步下降，竞争优势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服务多年的百度集团于 2021 年度做出审核策略调整，增加自行审核的比例，大幅度压缩从热热文化购买审核服务的比重，热热文化自 2021 年 7 月起未再取得百度集团的订单，对公司审核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面对此剧烈的市场变化，公司一方面调整客户结构，努力拓展新客户，增加客户多样性，降低大客户依赖风险，另一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加新产品。但对于 B 端市场而言，新客户拓展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取得一定成果，而新技术投入和新产品研发更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见到成效，热热文化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均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一定时期内热热文化面临着较大的业绩压力。

2、传媒业务

公司传媒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华世负责开展。

中科华世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其主要面对国内中小學生及学前幼儿师生的教育市场，研发策划中外名著、国学、历史、幼儿绘本等图书，通过民营渠道、网络渠道、直销渠道等方式进行营销活动，并提供针对项目配套的培训及售后服务。少儿图书市场作为一个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细分市场，对比欧美国家少年儿童图书占总体图书市场的比率为 20%，而我国仅为 12%，我国少年儿童的阅读市场还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国有出版集团和民营公司。总体来看，国有出版集团凭借规模和资源优势占据主导地位，民营图书公司体量相对较小。特别是最近两三年内国家推出多项强力教育改革政策以来，国有出版

集团优势日渐明显，其市场渗透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在图书市场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民营企业占比逐渐下降。数据显示，我国出版行业集团度仍然较低。2019 年前十大出版社码洋份额合计占比不足 20%，而前十大民营图书公司码洋份额合计占比不足 10%。2022 年，受大环境影响，图书零售市场较 2021 年同比下降了 11.77%，其中实体店渠道零售图书市场同比下降了 37.22%，和 2019 年相比，同比下降了 56.7%，实体店零售形势依然比较严峻，以线下发行为主的中科华世在 2022 年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1、行业地位突出

齐重数控具有 73 年的机床制造发展历史，是我国重型高端数控机床的重要生产基地，许多产品被誉为“共和国的当家装备”，曾受国务院嘉奖，多位国家领导人对齐重数控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和肯定。面对当前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竞争新形势，齐重数控抢抓机遇，加快转型和技术升级，不断推出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研制的风电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国内首位，产品精度高可靠性好，得到用户的肯定，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2、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齐重数控构建了“4+3+N”的科研创新体系，即：搭建 4 个科技创新平台，培育 3 个科技创新团队，引进 N 家科研院所及企业，共同突破创新制造领域技术研发难题。

公司建设 4 个科技创新平台，即：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黑龙江省重型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黑龙江省数控重型智能机床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黑龙江智能机床研究院。

公司培育 3 个科技创新团队，即黑龙江省头雁团队，黑龙江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科领军人才梯队，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

公司引进多家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如清华大学、上海交大、广州数控、华中数控、德国 IFD 公司等，并为优秀团队、优秀人才建立工作站或工作室。

公司是重型卧式车床、重型深孔钻镗床、重型立式车床的国家检验标准制定单位，目前企业主持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累计 77 项。企业累计获专利授权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264 项，外观设计 1 项。荣获国家、省市级奖励百余项。

3、产品规格齐全，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解决高端产品“卡脖子”问题

齐重数控主导产品为重型数控立式车床、重型数控卧式车床、重型深孔钻镗床等 10 大类、26 个系列、600 多个品种。在向大规格、大承载方向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向小规格、高精度、复合化、智能化、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实现产品规格全覆盖。数控立式车床产品规格涵盖了从加工直径 0.5 米到填补国际空白的加工直径 25 米；数控卧式车床则从加工直径 1 米到现在填补国际空白的加工直径 6.3 米。目前企业已有一大批产品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和世界先进水平，400 多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并且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打破国外垄断，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国家安全。近几年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 10 项，为国家重点急需项目提供了大量装备。

4、“齐一品牌”竞争优势突出

“齐一”牌数控机床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多次荣获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金属切削机床 10 大著名品牌等称号。尤其重型数控立式车床、重型数控卧式车床为中国第一品牌，多年来一直得到用户的认可和信赖。齐重数控以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为能源、机械、航空、国防、交通等行业的建设，提供了大量专利技术及成套设备，重型数控车床市场占有率达 40%—50%，重型深孔钻镗床市场占有率达 100%。在国际市场方面，齐重数控强化科技创新，实施数字化转型发展，持续研制高端机床新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目前产品已全面打入欧美、日本、韩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使中国装备走向世界。

（二）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

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关于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整套规范严谨的流程，对项目接收、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建议书内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法律文件核定、投后管理、企业赋能、创业支持、项目退出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

(1) 寻找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获取标的资料的网络，包括外部财务顾问推荐、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推荐、已投资项目产业链挖掘及推荐、研究挖掘及专家推荐等方式，确保公司有足够多的优质项目来源。

(2) 尽职调查：公司根据对投资行业的深刻理解，并吸取了行业优秀公司的经验，形成了自己全面且独特的项目尽职调查规范流程。同时，公司重点专注于半导体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以及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新零售等产业互联网领域，重点突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打造专业化投资团队。

(3) 风险控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视风险控制为生命线，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流程和机制，对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流程风险管控，一定程度上控制项目的投资风险。

(4) 投后管理：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投后管理体系，持续跟踪投资后项目，为已投企业提供包括人才引进和介绍专家网络、完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协助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帮助企业制定完善战略规划、协助拓展业务、促进各已投资企业之间业务及资源协同合作、协助已投资企业开展投融资和并购整合等增值服务，有效控制投后风险，系统提升企业价值。

2、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

公司培养和引进了一支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部分员工经历了近十年中国创投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体会了资本市场的多轮峰谷波动，投资团队都深入考察了众多企业，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培养了不断精进的选项目、投项目、管项目的专业能力。团队成员多数来源于产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经过多年的磨合，已很好的融入公司，认可并共同创建公司文化，成为公司最核心的“资产”。

3、合理的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聚焦在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新能源等领域，这些是未来极具发展前景的领域，也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方向。公司通过直接投资、设立基金投资等方式，累计投资企业数量近百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才网络，此先发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此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

(三) 其他业务

1、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成熟稳定的团队：热热文化管理架构清晰高效，经营团队稳定，业务团队专业，经营策略持续。对各业务条线进行了深入学习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健全的管理体制：公司实行班组式管理，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热热文化 2017 年进入互联网内容审核业务领域，过往在与互联网大厂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内容审核的经验。基于此，公司不断开拓更多客户，业务渗透至更多的应用场景，从互联网内容安全审核渗透扩展至网络信息标注等其他互联网内容服务业务。

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定期培训，及时辅导，由经验丰富的讲师进行培训讲解，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随时更新培训内容。

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的产品、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以应用服务的方式，创新产品，为各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通过线上任务分派平台为中小型客户进行便捷、低廉的内容审核、标注服务；通过自研人工智能审核系统，增加人员审核效率和准确率，为客户进一步节省在内容安全方面的支出成本。公司也逐步搭建起了一支具备一定规模的产品研发团队，在为客户提供人力服务的同时，研发服务能力也较此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已经具备为客户提供从前期可行性调研、产品设计，中期研发和交付，后期驻场或远程培训、运维的全流程技术服务能力。

2、传媒业务

完整的产业链：集策划、创作、组稿、编辑、发行为一体，组成一个完整的文化出版体系。

拥有丰富的著作权：公司目前拥有的著作权一共 17 项（1,087 个书目）。

人才优势：聘请了业内知名人士作为公司总编或顾问，提高了行业知名度。

国际合作：自 2011 年开始引进外版图书，现在售近 300 种，主要来自韩国、中国台湾地区。

渠道多元化：现有直销、网络销售、系统销售、图书馆备、全国民营市场等多种销售渠道。

价格优势：全产业链经营，成本较低，具有价格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业方向，以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为重要驱动，其他业务作为补充的行业布局定位。能够做到主业聚焦的同时，最大限度规避单一业务依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26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2%；期末总资产为 351,992.53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0,766.6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8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0.46 万元。目前主要业务情况现状如下：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高端装备制造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板块，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2022 年是齐重数控发展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投资放缓和市场变局，公司统筹谋划企业战略发展布局，适应市场发展新趋势，加快经营模式转型，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实现了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

齐重数控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发展为驱动，改变传统制造业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和服务化转型升级，从实现销售中低端机床到热销中高端产品，从技术研发、售后服务、高端品质方面开始全面转型、全面升级。为满足陆、海风电行业市场需求，齐重数控快速瞄准和抢抓机遇，针对风电主轴、法兰、回转支承等开发了数控专用卧车、定梁立车、硬车和滚齿机等一系列产品，并成功签署大批订单，风电行业相关产品占全年新增合同额的 60% 以上。2022 年，针对国内机床市场高端需求，齐重数控开发了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等行业的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系列机床产品。全年公司研发投入 4900 余万元，完成新产品设计 26 台，技术准备 147 项，电气设计 190 项，工艺设计 221 项，具有代表性的新产品包括单面卧镗定梁龙门镗铣复合加工中心、轴承环钻孔专机、双山滑动导轨小卧车等。公司对标国际中高端机床产品，全力打造齐重数控自主品牌，研发的 10 米高精度、高性能立车及相关系列产品和新型 1.6 米单柱立式车削加工中心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研制的数控定梁龙门移动镗铣床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旋风刀盘静压导轨油膜厚度的控制方法获得黑龙江省专利优秀奖，五轴数控加工设备、数控双柱立式车削加工中心、数控双柱定梁立式车铣床获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奖励。另外，齐重数控针对航天复合材料领域开发了七轴加工中心，为拓展产品品种开发了重型龙门铣车加工中心，针对高精齿轮加工领域开发了高端车削中心，这些都使得公司从传统产品稳步向高端方向迈进，也为新产品进入市场奠定了基础。2022 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43 项；同时新申请获得受理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35 项。

齐重数控加快市场化经营模式战略转型新布局，形成南北融合发展的高端机床研发制造新基地。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科学分析行业发展大势，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不断向高附加值、高端化、智能化、复合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全年再制造服务业务板块取得较好成绩，为齐重数控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不断淘汰落后产能，购置高端把关设备，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考核和经营责任制落实，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全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6.88%。公司坚持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结合生产经营工作合理优化人员，成本和费用大幅下降。同时在业务层面进行策略调整，销售端重质量轻规模，不再接受回款条件差、毛利低的订单，生产端精细化管理，厉行节约。上述实践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度齐重数控实现合同签约额较上年增长 38%，多数合同在账期、毛利率等方面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改善。2022 年，齐重数控实现营业收入 61,244.71 万元，同比增长 27.68%，各项财务及经营指标均达到预期。

2、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 13.78 亿元，比上年末降低 1.95 亿元。自 2018 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去杠杆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创投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2022 年受大环境影响，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资金募集的脚步放缓，项目获取资金的难度提升。对于初创企业而言，在现金流、经营成本、上游资源、下游市场等方方面面，均面临着较大挑战。但风险和机遇总是共存的，在国家强有力措施的保障下，国内经济迅速起稳，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3%。部分行业和企业或在业绩上实现大幅增长，或在政策上迎来利好，未来向好趋势清晰明确，出现了难得的投资机会。对公司创业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而言，一方面历史投资项目多数具有互联网属性，大环境变化对其业务既有负面影响，也有正面影响，总体看程度有限；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增量业务，依托专业管理团队，参与投资一

级市场优质标的，并积极布局资本市场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参与投资的信公股份、中芯国际、圣尧无人机等项目实现了全部或部分退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3、其他业务

(1)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热热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收购徐州长华 100% 股权，取得了对热热文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热热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及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人力密集型企业。在第三方内容审核领域，市场参与者与日俱增，尤其在人工智能算法审核方面竞争较为激烈。热热文化凭借多年的积累，在技术方面拥有大量储备。并入上市公司后，更加重视管理效率的提升和人工智能发挥的作用，通过日常业务及外购等各种方式不断积累平台数据，提升内容审核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占比。同时，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及客户资源，陆续发展了软件技术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内容。自 2021 年起，公司服务的大客户调整审核策略，增加自行审核的比例，加之国资背景的第三方服务公司陆续加入竞争，公司审核业务面临较大经营压力。2022 年，热热文化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应对百度客户流失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受经济下行、高温限电、市场需求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热热文化在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上均遭受了重大困难和挑战，对热热文化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热热文化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5.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80.78%。

(2) 传媒业务

中科华世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国内教育市场相关的图书发行工作，不仅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供销渠道，还拥有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公司策划、编辑、发行能力突出，能够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中科华世已逐步由单纯的图书发行企业转变为图书研发与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并举的内容创造型企业，目前拥有的著作权一共 17 项，涉及 1000 多个书目，在此基础上每年仍投入大量研发资金推出新品。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徐州长华 100% 股权，取得了对中科华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资金和资源上给予了中科华世全方位的支持，帮助中科华世扩展业务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对接行业资源，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理顺管理和决策机制，完善内控制度，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连续多年持续增长。2022 年，受大环境影响，国内图书市场需求疲软，线下发行渠道不畅，给中科华世等众多民营图书发行企业带来巨大经营压力。全国多地出现学校未正常开学的情况，民营渠道和直销渠道受到很大影响，严重影响了中科华世向终端消费客户的营销推广。另外，由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及公司本身业务下滑因素影响，中科华世银行贷款陆续到期而无法续贷，导致公司流动资金极其紧张。部分合作伙伴对公司存有疑虑，选择减少甚至停止合作。中科华世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66.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44%。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2,663,278.74	100%	837,652,549.95	100%	-16.12%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2,447,087.46	87.16%	479,680,647.40	57.26%	27.68%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	30,657,193.15	4.36%	159,543,331.58	19.05%	-80.78%
传媒业	58,663,294.71	8.35%	198,428,570.97	23.69%	-70.44%
其他	895,703.42	0.13%			
分产品					
机床	608,965,649.86	86.67%	473,493,039.68	56.53%	28.61%
技术服务	30,387,468.38	4.32%	159,543,331.58	19.05%	-80.95%
图书	57,198,606.03	8.14%	186,569,159.43	22.27%	-69.34%

其他	6,111,554.47	0.87%	18,047,019.26	2.15%	-66.14%
分地区					
国内	698,673,883.26	99.43%	835,909,854.20	99.79%	-16.42%
其他国家/地区	3,989,395.48	0.57%	1,742,695.75	0.21%	128.9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7,870,866.20	42.39%	332,473,855.34	39.69%	-10.41%
经销	404,792,412.54	57.61%	505,178,694.61	60.31%	-19.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2,447,087.46	473,065,669.26	22.76%	27.68%	25.77%	1.17%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30,657,193.15	24,173,105.72	21.15%	-80.78%	-62.45%	-38.50%
传媒业	58,663,294.71	46,313,543.82	21.05%	-70.44%	-66.92%	-8.39%
分产品						
机床	608,965,649.86	468,972,640.50	22.99%	28.61%	29.73%	-0.67%
技术服务	30,387,468.38	24,173,105.72	20.45%	-80.95%	-62.45%	-39.20%
图书	57,198,606.03	46,313,543.82	19.03%	-69.34%	-66.86%	-6.05%
分地区						
国内	698,673,883.26	540,764,084.18	22.60%	-16.42%	-6.70%	-8.06%
其他国家/地区	3,989,395.48	2,788,234.62	30.11%	128.92%	198.46%	-16.2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7,870,866.20	221,437,330.73	25.66%	-10.41%	7.66%	-12.48%
经销	404,792,412.54	322,114,988.07	20.42%	-19.87%	-14.07%	-5.3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机床	销售量	台	470.00	436.00	7.80%
	生产量	台	497.00	399.00	24.56%
	库存量	台	84.00	57.00	47.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床业务订单需求旺盛，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库存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端装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290,574,759.18	53.46%	238,370,721.81	41.06%	21.90%
高端装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118,397,078.75	21.78%	87,956,474.29	15.15%	34.61%
高端装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46,497,010.58	8.55%	39,039,177.95	6.72%	19.10%
高端装备制造业	其他成本	17,596,820.75	3.24%	10,764,198.68	1.85%	63.48%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24,173,105.72	4.45%	64,382,519.08	11.09%	-62.45%
传媒业	主营业务成本	46,313,543.82	8.52%	139,771,333.97	24.08%	-66.86%
传媒业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236,996.56	0.05%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床	直接材料	290,574,759.18	53.46%	229,090,782.29	39.46%	26.84%
机床	制造费用	118,397,078.75	21.78%	84,658,058.79	14.58%	39.85%
机床	直接人工	46,497,010.58	8.55%	37,393,563.56	6.44%	24.34%
机床	合同履约成本	13,503,791.99	2.48%	10,345,140.87	1.78%	30.53%
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24,173,105.72	4.45%	64,382,519.08	11.09%	-62.45%
图书	主营业务成本	46,313,543.82	8.52%	139,771,333.97	24.08%	-66.86%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093,028.76	0.76%	14,880,023.78	2.57%	-72.4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2022 年 5 月，中科华世处置下属企业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2 年 8 月，中科华世处置下属企业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2 年 9 月，中科华世处置下属企业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0,858,406.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5,579,646.02	9.33%
2	客户 2	59,743,362.86	8.50%
3	客户 3	29,110,619.36	4.14%
4	客户 4	29,079,646.01	4.14%
5	客户 5	17,345,132.72	2.47%
合计	--	200,858,406.97	28.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1,057,764.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5,750,353.98	7.98%
2	供应商 2	27,677,823.45	6.18%
3	供应商 3	14,056,977.35	3.14%
4	供应商 4	13,092,760.18	2.92%
5	供应商 5	10,479,849.12	2.34%
合计	--	101,057,764.08	22.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922,496.73	21,546,587.67	38.87%	主要为人工成本及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0,673,747.35	119,957,763.02	25.61%	主要为本期中介费用及人工成本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755,616.56	21,560,742.90	-13.01%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4,216,281.87	25,766,409.47	110.41%	主要为本期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技术研究	完成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工作台双伺服驱动消隙技术及超大型工作台静压导轨技术研究。	已完成关键技术研究，并应用于重型机床产品。	研制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并实现在 6.3 米以上重型机床上的应用。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企业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加强了企业在重型机床行业的领先地位。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	完成高精度激光熔丝增材技术研究；完成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熔丝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研发。	已完成样机生产制造，并在用户现场投入使用。	实现大型金属制件在同一台设备上的增、减材制造，提高生产效率。	样机填补国内空白，对国内在大型增锻减材复合加工装备领域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基于 5G 通讯的智能机床开发	研制高端智能机床，突破数控机床智能感知、远程运维、机床健康预警、工作台自动拖换、机械手智能换刀等关键技术瓶颈。	正在进行关键技术研究及样机试制。	完成高端智能机床研制，指标达到：加工直径 1600mm；C 轴定位精度±2.5”；工作台拖换时间小于 4min；拖换重复定位精度 0.007mm。	高端智能机床的研制是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的关键一步，为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打下坚实的基础，产品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数控重型卧式镗床项目研发	研制出针对风电主轴内孔精加工的高精、高效加工装备。	产品已实现销售，市场反馈良好，认可度高。	产品性能先进，可靠性高，使用方便，维护简单，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为用户增加丰厚的经济效益。	产品满足风电主轴内孔高效高精加工的要求，技术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具有很好的推广价值。
五轴数控加工设备项目研发	研制出可实现一次装卡，完成多工序加工的高精、高效数控五轴加工设备。	产品已实现销售，市场反馈良好，认可度高。	产品既能完成大型立车具有的车削功能，又能完成大型五面龙门铣具有的铣削功	产品在国内自主创新高档重型机床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现已提供给国内军工航天领

			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为用户增加丰厚的经济效益。	域,可解决在高档重型机床领域的“卡脖子”“补短板”问题。产品自主研发,安全可靠,市场前景广阔。
大型数控卧式车床项目研发	研制出具有高精度的机、电、液一体化产品,可完成长轴类零件车、镗加工工序。	产品已实现销售,市场反馈良好,认可度高。	产品性能先进,可靠性高,使用方便,维护简单,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为用户增加丰厚的经济效益。	产品性能可靠,精度高,该产品的开发研制,具有较强的经济性和实用性,市场前景广阔,将为用户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其优良的性能价格比,将为我公司的发展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很大贡献。
中外名著全本批注系列	由中科华世公司开发,配合中学语文“名著导读”“整本书阅读”教学理念,与教材“名著导读”栏目、“整本书阅读”单元相配套,以精批精注的方式,帮助学生更好地阅读教材推荐书单上的名著,全面掌握教材中提到的阅读方法,提高阅读能力。	该项目部分书目已完成结题验收,部分尚在研发中。	本套丛书从中学语文教学角度出发,在原文呈现中外文学名著的同时,增加相应的批注与阅读辅导内容,为学生培养阅读兴趣、提高阅读和写作水平打好基础,以其专业性和趣味性获得学校等教育渠道的认可。	本系列批注量大,内容全面,特色突出,从编辑思想到撰稿质量、装帧设计等均优于市场同类图书,已成为公司的拳头产品,有效地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图书发行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小学课堂笔记:语文、数学(上下册)	本套丛书按照统编教材的知识点,紧跟课程内容编写,源于课堂又高于课堂。运用灵动的文字、鲜活的案例,将课堂上的知识与课外阅读结合,弥补孩子在数学理解、语文阅读上的缺失,启发孩子的学习思维。	稿件审核阶段	本套丛书将通过科学的体例架构、生动的语言表述,将小学语文基础知识系统地教给学生,将抽象的数学关系转化为学生生活中熟悉的事例,向孩子全面展示与引导学习的乐趣,将使儿童学得更主动,从而在提升孩子成绩的同时,也让孩子爱上语文和数学、爱上学习。	项目研发完成有助于增加公司产品多样化,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图书发行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中外名著全本批注新增系列(17本)	该套系列从中学语文教学角度出发,以增强学生整本书阅读能力为目标,在原文呈现中外文学名著的同时,在每一页加入辅助阅读的两段至多段旁批,包括“情节线索”“情节点”“人物形象”“环境”“语言”“写作参考”等内容,帮助读者更好地从全书角度理解故事情节结构、人物形象塑造、	稿件审核阶段	本套丛书将中学语文名著很好的与现实教学结合,使学生跟好的理解原著作者传达的深意,同时也综合考试大纲,强化知识点,巩固考试重点。	本套系列有助于完善图书品牌书目,将绝大部分经典名著收录,对更好的巩固销售市场份额起到重要作用。

	<p>写作手法、思想内涵等。另外还包括知识性的脚注、生僻字词注音注释，以及阅读探究等专题插件内容，全面扩大读者的阅读容量，增强对名著的理解力和兴趣，同时为阅读应试打好基础。</p>			
<p>核心素养阅读达人</p>	<p>基于当前市场上部分阅读理解类图书存在的与学生学习进度不匹、文体不全等问题，开发该项目。原书中内容不但有同步阅读，而且有“非连续性文本阅读测评”“文言文阅读测评”“名著导读”“真题演练”版块，满足各种训练需求符合目前考试文本类型多样化的大形势。</p>	<p>稿件审核阶段</p>	<p>在原书修订后功能更加齐全。目前市场上卖的较好的版本主要是突出有音频课和答案解析，我们在有扫码伴读的基础上增加答案解析，另外比市场上竞品多了视频讲解、真题演练，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p>	<p>制作成本低，利润空间大。本套书采用和出版社合作的形式，节省了书号、写稿、文章版权等方面的支出，大幅度减少了前期成本，使图书在折扣和利润空间上占有优势，减少公司前期投入，扩大同类产品市场份额。</p>
<p>奇妙的数学阅读—用数学的眼光看世界</p>	<p>本套图书涵盖小学数学全部知识点，围绕每一个知识点由国内数学名师通过故事的形式把解题思路和数学知识巧妙的融合，深入浅出，旨在帮助孩子在故事中喜欢上数学爱上数学，学好数学。</p>	<p>稿件审核阶段</p>	<p>该套系列丛书按照统编数学教材的知识点，紧跟课程内容编写，源于课堂又高于课堂。运用灵动的文字、鲜活的案例，以案例与论述相结合的方式带领同学们走进丰富多彩的数学世界。用讲故事的方式，将抽象、枯燥的数学知识讲得深入浅出，读起来既轻松有趣，又寓教于乐，将课堂上的数学知识与课外数学阅读结合，弥补孩子在数学阅读上的缺失，启发孩子的数学思维。</p>	<p>数学项目的发售有助于公司扩展新的市场，结合自身优势，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p>
<p>人工智能标注众包平台</p>	<p>人工智能标注众包系统项目研发的目的是将不同需要方的数据标注工作通过“众包”的方式分包出去，这是该系统开发之初的主要产品基础，具体形式就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将人物、时间、地点这些要素通过信息化的手段进行匹配，最大化的满足供需双方的需求，使得人工智能相关的标</p>	<p>平台开发完成，试运营阶段</p>	<p>该系统预计可实现市面上大部分人工智能领域的多种媒体类型的标注市场需求，从而完成平台最基础的工具属性，在此之上也实现众包人群管理功能，众包项目的验收管理，实现标注任务到分包、处理、再到众包人员的认领和标注、验收过程都可以通过一个高效的综合平台完成。</p>	<p>通过该平台，公司扩展了一条新的业务路径，从以往的数据工厂模式、拓展出一条不同路径，该路径可以大幅提升项目接入、项目落地、项目推进以及最终完成的速度和处理量，如果项目最终落地并且运营，对热热文化现有业务将发挥重要作用。</p>

	注数据产出更高效，更节省成本，也使得更多人员能够在不受地域限制下，最大可能的完成众包任务。			
人工智能巡检审核平台	人工智能巡检审核平台的核心功能依然是找到互联网平台的违规内容，但不同于以往的通过人力或者数据对接的方式筛选方式，系统的主要方式是主动寻找并捕获这些可能的问题数据，并能通过机器学习不断完善自搜索功能，并最终提高违规内容的发现和处理能力，这种方式可以大大提高违规内容发现的失效性以及发现违规数据的精准性，避免在海量的数据中筛选数据造成的资源浪费。	平台开发完成，试运营阶段	通过该系统，将以往的审核模式从沙漏过滤的方式变成主动寻找识别及处理的方式、通过该模式将数据筛选量大幅度降低、并降低审核人员的工作量，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该系统落地并应用后可以对公司以往的审核业务增加新的处理工具，极大的提高某些场景的审核处理能力，增加公司审核类业务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7	163	14.7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02%	10.01%	2.0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9	61	29.51%
硕士	20	20	0.00%
专科	88	82	7.3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17	35.29%
30~40 岁	58	62	-6.45%
40~50 岁	59	62	-4.84%
50~60 岁	47	22	113.6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844,695.91	41,549,591.36	56.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3%	4.96%	4.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0,628,414.04	15,783,181.89	-32.66%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6.39%	37.99%	-21.6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研发项目增加以及互联网技术服务和传媒业板块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导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研发投入费用化支出大幅增加导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89,181.85	653,873,986.11	-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07,662.56	579,369,648.01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519.29	74,504,338.10	-6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942,082.61	473,169,278.68	17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053,477.85	266,309,884.39	4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1,395.24	206,859,394.29	-16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79,609.44	280,569,791.58	15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33,541.84	632,849,773.78	-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6,067.60	-352,279,982.20	12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4,035.73	-70,570,930.45	70.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5.53%，主要为子公司经营回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64.35%，主要为投资支付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24.51%，主要为本期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0.68%，主要系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25,681,519.29 元，本期实现净利润 63,622,578.98 元，差异主要因为：

- 1、本期公司计提的折旧、摊销、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不涉及现金流量的费用合计 1,052,994,412.58 元；
- 2、本期公司计提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赔偿损失和破产重整前逾期债务利息及违约金 613,327,324.37 元；
- 3、本期持有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破产重整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共 1,711,876,249.19 元，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7,655,308.84	40.70%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的违约赔偿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17,210,097.48	1,422.81%	主要为公司破产重整受理前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等	否
其他收益	39,016,534.63	89.94%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8,482,925.54	-111.76%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损失	-932,287,735.75	-2,149.14%	主要为计提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241.13	0.03%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2,575,174.41	9.73%	241,992,319.82	5.86%	3.87%	主要为经营活动净流入资金增加以及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导致
应收账款	111,107,167.26	3.16%	148,031,138.08	3.58%	-0.42%	
存货	660,250,058.96	18.76%	523,989,509.53	12.69%	6.07%	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经营规模增加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472,402.64	0.47%	17,056,583.64	0.41%	0.06%	
长期股权投资	752,455,224.27	21.38%	974,586,464.41	23.60%	-2.22%	主要为对联营企业金华手速计提大额减值导致
固定资产	306,319,381.31	8.70%	313,312,827.55	7.59%	1.11%	
在建工程	5,597,059.22	0.16%	10,878,644.80	0.26%	-0.10%	
使用权资产	7,709,363.17	0.22%	1,697,921.17	0.04%	0.18%	
短期借款	109,144,319.98	3.10%	112,579,532.83	2.73%	0.37%	
合同负债	546,363,409.	15.52%	430,081,812.	10.41%	5.11%	主要为子公司

	86		41			齐重数控订单需求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143,869.20	0.15%		0.00%	0.15%	
其他应收款	103,674,951.53	2.95%	152,355,778.64	3.69%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69,550,000.00	1.68%	-1.68%	主要为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4,900.00	0.22%	53,680,000.00	1.30%	-1.08%	主要为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658,400.00	12.97%	403,112,246.47	9.76%	3.21%	主要为新增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其他应付款	119,621,149.47	3.40%	1,930,755,246.32	46.75%	-43.35%	主要为本期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8,575.81	0.08%	89,247,071.01	2.16%	-2.08%	主要为本期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3,933,844.34	0.68%	133,206,702.69	3.23%	-2.55%	主要为本期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致
预计负债	5,075,338.38	0.14%	134,087,505.53	3.25%	-3.11%	主要为本期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75,304,240.14	-20,258,675.21			1,516,018,997.89	1,098,983,963.49	2,193,662.53	874,274,261.8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80,000.00		-45,895,100.00					7,784,9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28,984,240.14	-20,258,675.21	-45,895,100.00	0.00	1,516,018,997.89	1,098,983,963.49	2,193,662.53	882,059,161.86
应收款项	81,915,32				533,323,5	528,681,7		86,557,11

融资	3.00				84.05	87.72		9.33
上述合计	610,899,563.14	20,258,675.21	45,895,100.00	0.00	2,049,342,581.94	1,627,665,751.21	2,193,662.53	968,616,281.1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 公司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合计为 12,946.24 万元，包括保函保证金存款 1,443.54 万元和重整管理人账户余额 11,502.70 万元。

(2) 公司之子公司热热文化、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入资金余额（不含利息）6,450.86 万元，对应担保股票的账面价值为 12,388.91 万元。

(3) 重整管理人账户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5,530.94 万元。

(4)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财信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2 财信公司银承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权证编号为 0002881 工业厂房为其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财信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2,161.19 万元。

(5)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财信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2 财信公司保函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权证编号为 0002892 工业厂房为其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财信支行签订的国内保函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407.67 万元。

(6)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财信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2 财信公司 002 号的《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权证编号为 20210002532 工业厂房为其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财信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2,119.90 万元。

(7)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20 字第 D00211-3 号，将与客户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ZKHS-HWJY-2020085】的关于图书代理销售的《图书供销合同》项下该客户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中科华世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

(8)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KD2020 字第 D00211-4 号，将与客户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ZKHS-ZHSG-2021097】的关于图书代理销售的《图书项目独家代理（经销）合同》项下该客户应向中科华世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为中科华世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

(9)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星河企服与恒天融泽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星河企服将其持有的星河基金 21,930.43 万元财产份额质押予恒天融泽，用以担保双方就恒天融泽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签订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天马股份全部债务的偿付义务。基于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向恒天融泽偿付了全部差额补足款项，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10) 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 3,800 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 03 执 1351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2)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慕铭 1,800 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 03 财保 29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3)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 1,000 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 03 财保 29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4)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 783 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 03 财保 29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5) 因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 95.59%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川 01 执 52 号之二），冻结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6) 因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 95.59%股权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民初字第 82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7)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德煜 23,350 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 0784 执 2025 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8) 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7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7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 67,000 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浙 05 执保 21 号），冻结期限为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上述因诉讼而被冻结的股权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不体现各项股权账面价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8,976,908.59	896,603,295.43	-42.1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	--------

称									表日的进展情况				有)	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武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9649% 的股权	收购	103,850,000.00	17.87%	自有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0.00	否	2022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受让联力昭离基金部分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合计	--	--	103,85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SJS578	卫宁-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91,642.21	公允价值计量	11,359,530.61	-495,533.42				-495,533.42	10,863,99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JS580	卫宁-天马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271,629.06	-9,220,080.03				-9,220,080.03	10,051,54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711	宏微科技	43,848,009.70	公允价值计量		-58,621.42		44,766,430.06	962,910.69	-16,488.97	43,787,03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326	永太科技	39,066,366.13	公允价值计量		-13,829,847.72		66,044,840.80	24,894,067.08	-12,985,707.72	28,165,06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5377	华旺科技	16,095,134.04	公允价值计量		2,464,697.18		38,082,868.78	22,421,629.93	3,137,628.15	18,798,86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035	中科电气	19,109,168.98	公允价值计量	9,196,000.00	-1,078,909.23		76,518,293.59	65,372,123.37	-2,209,132.22	18,133,0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266	城建发展	13,006,204.46	公允价值计量		-1,288,562.51		13,006,204.46		-1,288,562.51	11,717,64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60	我爱我家	6,180,091.00	公允价值计量		-680,091.00		7,904,938.60	1,938,380.63	-466,557.97	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936	博敏电子	6,022,858.27	公允价值计量		-866,018.27		7,136,088.00	1,124,463.91	-854,784.09	5,156,8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50	联化科技	6,992,403.72	公允价值计量		-2,342,403.72		8,390,884.47	1,386,259.54	-2,354,624.93	4,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860,498.30	--	14,297,204.00	1,117,593.97		20,454,406.73	33,508,972.98	3,339,840.86	4,582,478.61	--	--
合计			186,812,376.81	--	54,124,363.67	26,277,776.17	0.00	282,304,955.49	151,608,808.13	23,414,002.85	161,406,508.1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2021年04月27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齐重数控	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544,600,000.00	1,584,781,927.48	563,791,396.88	612,447,087.46	41,873,625.66	51,185,702.08
热热文化	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0	409,929,506.60	359,969,792.26	30,657,193.15	52,564,614.73	47,962,086.10
中科华世	子公司	图书发行	12,200,000.00	156,771,511.95	112,938,066.20	58,663,294.71	57,779,608.97	42,358,947.81
星河基金	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	764,356,100.00	646,255,300.16	616,495,275.01	0.00	15,151,592.58	15,151,592.58
海南齐机	参股公司	货物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361,580,000.00	488,791,513.65	417,445,985.52	202,183,252.45	104,333,864.10	88,893,586.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未产生重大影响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未产生重大影响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未产生重大影响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未产生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齐重数控注册资本 54,46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成立于 1999 年 7 月，以生产立、卧式重型机床为主，同时拥有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滚齿机床等 10 大类、26 个系列、600 多个品种的机床产品。公司持有其 95.59% 的股份。

热热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周宇鹏，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2019 年 4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 66.67% 股份。

中科华世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孙建，注册资本 1,220 万元，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2019 年 4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 81.15% 股份。

星河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服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星河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76,435.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在投资资产规模 6.17 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明显不足，增速大幅下降，同时伴随着巨大的通胀压力、高企的债务水平和金融市场的动荡加剧，保护主义依然盛行，国际制裁升级，国际贸易投资增长面临更大的制约。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压力延续，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精神，2023 年国内经济工作仍然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体思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国家创造力、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这不仅体现出国家对质量强国建设的高度重视，也反映出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肩负责任的同时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3 年起，公司全面进入以业务为核心的全面高质量发展阶段。立足于主业，发挥投资领域的协同优势，抓住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机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方面，继续巩固齐重数控在重型机床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研究拓展在其他相关细分领域的布局，通过扩产、自身孵化、企业间合作、参控股等方式，增加机床产品品类或在上下游产业链中寻找新机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突破技术难关，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同行业公司一起努力解决高端数控机床“卡脖子”问题。

在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方面，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坚持专业化道路和合作共赢理念，聚焦擅长的行业，与地方政府深度合作，产投结合，实现资本增值的同时为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做好服务。发挥信息优势，资源优势，以资金为重要纽带，协助高端装备产业各项拓展业务的落地。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1、经营回顾与总结

（1）完成了公司重整

2022 年 10 月 30 日，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基本面，有利于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本次重整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产生了积极影响。

（2）各业务板块情况

2022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总体运行平稳。数控机床业务在行业生产和销售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取得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大比例增长。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自 2020 年成功扭转多年连续亏损的局面后持续盈利。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投后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适时退出了部分存量项目，确保投出资金保值增值。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和传媒业务，受大环境及上市公司因重整事项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金融机构不再续贷资金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全年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下降，由于其规模在公司层面占比不大，因此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

2、经营目标

2023 年，公司管理层会继续强化和夯实主营业务，提升业务质量，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调动全员积极性，挖掘或培育各业务条线内新的利润增长点。首先，保持机床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 2022 年机床业务持续盈利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利润和现金流水平持续改善。进一步加大对江苏分公司的投入，充分利用当地配套和人才优势，开发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线。提高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能力，本着权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退出已投项目，依托专业团队和平台优势，抓住机遇，做好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协同工作。与此同时，围绕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和图书发行业务，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3、公司的具体业务计划主要包括：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是国家装备工业的核心部分，承担着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工作母机、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重任，它是工业的心脏和国民经济的生命线，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是支撑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基石。公司将继续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坚定不移提高产品品质，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使产品向高精度超精密方向发展，拓展高端产品市场，扩大再制造服务和精密功能部件板块业务，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采取精细化管理，千方百计提质增效，压缩非生产性资金支出。通过购进多台国内外高精尖把关设备和推进新工艺、新刀具的使用，解决产品关键大件精度问题，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可靠性，缩短产品生产制造周期。

坚持销售订单质量优先原则，继续增收节支，确保毛利率不断提升，持续实现盈利。做好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处理好齐重数控改制遗留事项，按协议约定收回土地收储款。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手段，不断夯实数字化生产制造基础，加强产品智能化转型，打造全方位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坚持推进产品创新数字化、生产运营智能化、用户服务远程化。建立以机床云平台为核心的远程运维服务系统，采用网络远程监控系统，推进企业网络化管理高效运行。齐重数控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努力改变传统制造业模式，全面实施向智能化和服务化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目标。

（2）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业务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除通过存量管理和增量布局确保资本保值增值外，还要重点做好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工作，包括已投企业与齐重数控可能的业务协同，以及研究拓展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布局，通过不限于扩产、自身孵化、企业间合作、参控股等方式，增加机床产品品类或在上下游产业链中寻找新机会。

存量方面，以公司权益最大化为根本原则对已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退出。存量投资项目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尤其是公司投资金额较大或持股比例较高的资产，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掌握资产运营状况，协助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或对接金融机构，尽最大可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或者助力提升被投企业价值，在机会合适时及时完成退出。投后管理中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实施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和关键项目，对已经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且账面价值极低的项目进行清理。全面清理无效资产，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并优化投资结构和业务布局，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增量方面，坚持聚焦和合作。秉承行业聚焦、赛道聚焦、头部项目聚焦逻辑，以全产业链协同布局的打法，重点布局符合国家长期战略的硬核科技领域，包括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广泛开展对外

合作，更加重视加强与公司已有合作的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同行业的合作，通过成立合资公司、业务联合体等形式为纽带，在资金、项目等方面进行更多的协同。

（3）其他业务

经济下行及大环境对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和传媒业务的影响是持续的，市场恢复需要较长时间。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谨慎资金投入，加强与存量合作伙伴的沟通协作，以平稳有序作为年度工作目标。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受经济下行压力及 2022 年一系列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和传媒业务受到较大冲击，业务在短期内恢复存在一定困难，整体看 2023 年仍然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业务规模下滑趋势可能延续。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子公司战略管理，明确目标和责任制，帮助下属公司做好与金融机构以及大客户的沟通工作，尽最大努力将各项业务恢复正常。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特别受资本市场的影响较大。国内资本市场经历了将近三十年的发展历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近些年来，国内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内金融市场持续去杠杆，投资者出资积极性不高，机构募资难，募资贵。另外，各国争相量化宽松，货币供应增加，经济下行及大环境对处于供应链环节中的各个节点都将产生持续性影响，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状况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对创投服务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影响。

立足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化解当下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主要方式包括如下：继续夯实各项业务基础，包括行业研究、尽职调查流程等，项目投资时做到优中选优，力争投出最优质项目，从源头上控制风险；公司加强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协助企业提升业绩、进行后续融资，时机合适时通过各种方式退出，以及时实现投资收益；公司建设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以及系统的投后管理制度，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经验分享、信息和网络资源分享、人才招聘、治理和组织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完善战略规划等，协助管理团队更好的经营企业，提升业绩；加大融资力度，尝试多元融资路径，拓展长期投资的战略机构出资人。公司积极优化资金来源渠道，尝试多元化融资路径，寻找一批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长期共同发展的出资人，继续加大对机构资金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创新融资产品和渠道，力争在关键客户的募资方面取得突破。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员工的增长速度也不断加快，培养共同价值观、信念、态度和行为准则需要较长的时间，这也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的扩充使得公司的运营成本不断提升，人力成本的不断抬高持续提升公司的费用。

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的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使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能够更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投资项目退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是我国创投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只有根据创业投资在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建立起创投机构间的交易市场、战略投资人的并购市场、柜台交易市场、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才能实现创投资本的良性循环。我国目前能够在场内市场挂牌交易的只能是少数成熟的大企业，公司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退出风险。

公司也积极考虑各项项目的退出路径，为各项目制定个性化的退出战略及具体实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股权转让、企业整体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途径，专人负责实施，定期汇报跟进，及时实现投资收益。

4、面临中小股东诉讼索赔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法院已就 33 起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纠纷予以立案，涉及金额合计约 2.9 亿元。该 33 起案件中的 24 起案件已达成调解，5 起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剩余 4 起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达成调解。除前述案件外，大量中小投资者已向中国投资者网在线调解平台提交索赔及调解申请或直接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浙江工作站和/或浙江证券业协会及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下，有共计 993 名中小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并签署调解/询问笔录，和/或签署《调解协议》。此外，尚有数百名中小投资者已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暂不同意与公司达成调解，若后续法院出具生效司法裁判且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将面临大额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外部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公司法务部门亦从多角度多维度积极主张我方权利，以最大努力争取案件胜诉或赔偿责任的减小，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争取与更多中小投资者达成调解，以减少公司的赔偿支出。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断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及时回复互动易问题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投资者的持续、有效沟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现控股股东四合聚力及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在以前年度内发生了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整改措施。自 2019 年以来，公司积极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追认股权交易、由承诺人代偿资产收购款以及偿还现金等方式消除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有 3 人，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三个专业委员会。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于以前年度行为造成的内控失控现象，监事会协助董事会完善工作方案，积极解决问题；同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信息披露。

6、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进一步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日常电话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和勤勉尽责精神，不断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公司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评，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成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8、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提供担保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内审部门将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进行梳理，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健康稳定、持续高效运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产权清晰，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本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

报告期末，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

报告期末，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依附于控股股东的情况。

5、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销售系统和独立的客户网络，独立从事产品研发，独立制定发展战略。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96%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0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02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98%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出资人组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	40.40%	2022 年 12 月 05 日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86%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928,200	0	0	2,928,200	5,856,4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吴昌霞	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	男	60	2021 年 09 月 02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600,000	0	0	0	600,000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332,000	0	0	0	1,332,000	
陈友德	董事	现任	男	41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0	
侯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333,000	0	0	333,000	666,0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孙伟	董事/	现任	男	43	2021	2023	333,4	0	0	0	333,4	

	副总经理				年 03 月 05 日	年 05 月 23 日	00				00	
海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0	
高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0	
孔全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0	
李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0	
张勇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0	
王琳	监事	现任	女	41	2020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	0	0	0	0	
陈莹莹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532,600	0	0	366,000	898,60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武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2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332,400	0	0	0	332,400	
王俊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533,400	0	0	0	533,400	
张豹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0,000	0	0	0	200,000	
合计	--	--	--	--	--	--	7,125,000	0	0	3,627,200	10,752,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任职情况

1、武剑飞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9年10月-2012年2月任弘成教育集团国际教育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2月-2014年2月任为明教育集团幼教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2月-2017年3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基础教育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2018年9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创道（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

2、吴昌霞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毕业。1987-1993年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中伦律师事务所任职专职律师；1993-1998年担任新纪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2006年担任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9年担任北大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发起创立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担任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3、姜学谦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20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至2018年10月任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友德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5.6-2018.4任徐州永恒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4至今任徐州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徐州承继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承泽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侯雪峰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几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2月至今任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6、孙伟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里埃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SK集团投资总监、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海洋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联席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14日至今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8、高岩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邢台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2011年10月至今任立信仁合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8月14日任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融易算会计服务（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9、孔全顺先生，1965年5月出生，1981年在涿州工商银行参加工作，任职储蓄员、二级支行行长、副科长（兼任计算机系统管理员）。1986年天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结业。涿州市第三、四、五、六届政协委员；2001年至今任涿州盛世通达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任职情况

1、李光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在连云港祥宝旋耕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在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张勇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2009 年 03 月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2009 年 03 月-2011 年 03 月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03 月-2015 年 01 月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公司总经理；2015 年 01 月-2018 年 10 月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3、王琳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2005.6-2011.10 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新兴市场集团总裁业务助理；2011.10-2012.4 任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6-2017.8 任北京趣看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2017.9-2019.8 任峰态豪斯（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8-至今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三）现任高管任职情况

1、武剑飞先生，见“（一）现任董事任职情况”信息。

2、姜学谦先生，见“（一）现任董事任职情况”信息。

3、侯雪峰先生，见“（一）现任董事任职情况”信息。

4、孙伟先生，见“（一）现任董事任职情况”信息。

5、武宁女士，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8.2-2011.5 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上市及并购重组律师；2011.5-2014.7 任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7-2017.5 任北京泰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风控总监（律师方向）；2017.6-2018.9 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教育事业委员会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陈莹莹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5-2015.8 任华友数码传媒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8-2017.12 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新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12-2018.8 任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王俊峰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0 年 2 月任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即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应用技术研究副所长，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即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张豹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审计专业，专科学历。2010 年至 2021 年 1 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营业部机构业务部负责人；2023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壹诺壹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友德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武剑飞	创道（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否
吴昌霞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否
吴昌霞	苏州苏诚佳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吴昌霞	北京安邦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年01月31日		否
吴昌霞	北京赛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5年01月04日		否
吴昌霞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22日		否
吴昌霞	北京天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30日		否
吴昌霞	北京康康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14日		否
吴昌霞	北京大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31日		否
吴昌霞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吴昌霞	北京龙城众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22日		否
陈友德	徐州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5日		是
陈友德	北京承泽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07月24日		否
陈友德	徐州承继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0年06月23日		否
陈友德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08月02日		否
陈友德	北京齐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2年04月27日		否
姜学谦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16日		否
姜学谦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19日		否
姜学谦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02日		否
姜学谦	徐州桦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2年05月20日		否
侯雪峰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29日		否
侯雪峰	睢宁隆聚贤思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1年05月12日		否
侯雪峰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16日		是
侯雪峰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02日		否
海洋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06日		是
海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14日		是
高岩	立信仁和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01日		是
高岩	河北籽润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22日		否

孔全顺	涿州盛世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	2001 年 01 月 01 日		是
李光	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否
李光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否
李光	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李光	北京中庆璟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否
李光	徐州冠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李光	徐州隼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1 月 21 日		否
李光	睢宁隆聚贤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否
李光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否
李光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否
李光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否
李光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李光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8 月 02 日		否
李光	四合(浙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否
李光	徐州桦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李光	山东博尔西弗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否
李光	北京齐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否
李光	中辐世纪(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否
张豹	北京壹诺壹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经理, 执行董事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武剑飞持有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57% 股权, 为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进行考核之后，按照其职务确定其薪酬。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现任	98.88	否
吴昌霞	副董事长	男	60	现任	60	否
姜学谦	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9.51	否
陈友德	董事	男	41	现任	0	是
侯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93.93	否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85.88	否
海洋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12	是
高岩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2	是
孔全顺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2	是
李光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49.97	否
张勇	监事	男	58	现任	0	否
王琳	监事	女	41	现任	51.68	否
王俊峰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90.72	否
张豹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46.05	否
陈莹莹	财务总监	女	40	现任	83.48	否
武宁	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73.88	否
合计	--	--	--	--	819.98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03月11日	2022年03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08月30日	2022年08月31日	《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0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武剑飞	7	5	2	0	0	否	5
吴昌霞	7	0	7	0	0	否	0
姜学谦	7	3	4	0	0	否	0
陈友德	7	0	7	0	0	否	0
侯雪峰	7	4	3	0	0	否	0
孙伟	7	3	4	0	0	否	0
海洋	7	1	6	0	0	否	1
高岩	7	0	7	0	0	否	0
孔全顺	7	0	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 充分发挥董事作用, 履行职责, 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高	4	2022 年 04	1、审议通	同意上述议	无	无

	<p>岩;委员: 海洋、姜学谦</p>		<p>月 28 日</p>	<p>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p>	<p>案</p>		
			<p>2022 年 08 月 30 日</p>	<p>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 3、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p>	<p>同意上述议案</p>	<p>无</p>	<p>无</p>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总结》；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上述议案	无	无
			2022 年 12 月 0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孔全顺；委员：高岩、姜学谦	1	2022 年 12 月 0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同意上述议案	无	无

				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5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5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2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49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356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121
其他人员	69
临近五年退休及工伤人员	71
合计	1,5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50
本科	279
大专	500
其他	726
合计	1,556

2、薪酬政策

公司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贴构成，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公司每年年末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下一年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培训的项目、内容、时间、方式、参加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任职资格培训、专业技能提升、管理能力提升、安全管理规范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有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授课、外部交流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294.1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52.71 万元；公司合并层面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0.46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6,948.06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未分配利润将转结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隼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7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47.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5元/股。

9、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向符合10名激励对象授予686.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元/份；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4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434,1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868,250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30日。

11、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所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注销工作。

1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所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3,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工作。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1,75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03,500 份，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18、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7,063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34,125 份，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19、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鉴于共计 4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1,5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回购注销完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元/ 股)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5,856,400	0	2,928,200	2,928,200	1.57	2,928,200	3.12	1,464,100	1,464,100	0	1.05	0
吴昌霞	副董事长/董事	1,200,000	0	0	0	0	1,200,000	3.12	600,000	300,000	0	1.59	300,000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1,332,000	0	666,000	0	1.57	666,000	3.12	333,000	333,000	0	1.05	0
陈友德	董事	0	0	0	0	0	0	3.12	0	0	0	0	0
侯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666,000	0	333,000	333,000	1.57	333,000	3.12	166,500	166,500	0	1.05	0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800	0	333,400	0	0	666,800	3.12	333,400	166,700	0	1.59	166,700
海洋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3.12	0	0	0	0	0
高岩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3.12	0	0	0	0	0
孔全顺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3.12	0	0	0	0	0
陈莹莹	财务总监	1,065,200.00	0	532,600.00	0.00	1.57	1,065,200	3.12	349,600	266,300	0	1.05	83,300
武宁	董事会秘书	332,400	0	166,200	0	1.57	166,200	3.12	83,100	83,100	0	1.05	0
王俊峰	副总经理	1,066,800	0	533,400	0	0	1,066,800	3.12	533,400	266,700	0	1.59	266,700
张豹	副总经理	400,000	0	200,000	0	0	400,000	3.12	200,000	100,000	0	1.59	100,000
合计	--	12,585,600	0	5,692,800	3,261,200	--	8,492,200	--	4,063,100	3,146,400	0	--	916,700
备注(如有)	(1)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董事、高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 50%的比例解除限售。 (2)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此,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售股已解除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A.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B. 激励情况

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其可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行权。

(2) 限制性股票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A. 限制性股票的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以及子公司具体情况等，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了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7.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p> <p>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等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未依照现行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和财务报告控制相关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陷发生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p> <p>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p> <p>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重要缺陷：</p> <p>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p> <p>该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p> <p>重要缺陷：</p> <p>该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p> <p>一般缺陷：</p> <p>该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p>	<p>重大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p> <p>重要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p> <p>一般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天马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及截至清偿完毕之日前产生的孳息已全部解决。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缴纳社会保险，享受规定假期；公司统一建立合理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有效地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充分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起来，鼓励能力提升和坚持业绩为导向；完善了公司的培训体系及管培生带教机制，为公司团队人才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同时提升了员工个人的综合素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1）、徐茂栋（承诺人2）、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3）	其他承诺	<p>1. 承诺人1和承诺人2在此共同确认，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7年度存在以下商业实质存疑、违规的关联交易、未披露及未实现的债权、未披露潜在重大合同义务导致诉讼发生等交易或事项：1.1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之关联交易，增资款项分别为1亿元和1.1亿元，其中，增资亿德宝的款项已归还，增资北京朔赢的款项尚未归还。</p> <p>1.2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霞光）之关</p>	2019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已于报告期末履行完毕

			<p>联交易，增资款项为 1 亿元，该款项已归还。1.3 公司向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采购合同预付款 5.666 亿元，商业实质存疑；上述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4 公司控制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在收购时点，喀什基石对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及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存在一笔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1.606 亿元。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应收</p>			
--	--	--	--	--	--	--

			<p>账款尚未收回。1.5 诚合基金在收购喀什基石时，喀什基石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天下）19.3687%股权附随重大义务，目前权利人已起诉，向喀什基石主张1.624亿元的能通天下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在北京一中院审理，尚未判决。权利人尚有主张能通天下2017年度业绩补偿和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权利，截至目前，该数额尚无法确认及权利人尚未提起诉讼。</p> <p>1.6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和15%股份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1及承诺人2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p>			
--	--	--	--	--	--	--

		<p>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p> <p>1.7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45.4545%股权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1及承诺人2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p> <p>1.8 承诺人1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7年度造成的损失(第1.5条列示的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除外)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2019年4月30日前予以足额清偿。承诺人2对承诺人1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9 承诺人1承诺对第1.5条的列示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无论系权利人已经起诉的诉讼请求</p>			
--	--	---	--	--	--

			<p>额，抑或系权利人尚未起诉的诉讼请求额，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喀什基石承担给付义务的时点，按照喀什基石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向喀什基石履行足额清偿的义务。</p> <p>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 2018 年度存在以下商业实质存疑、违规的关联交易等交易或事项：</p> <p>2.1 喀什耀灼向东方博裕采购合同预付款 1 亿元，商业实质存疑；上述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p> <p>2.2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泽基金）之交易，星河智能在正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均</p>			
--	--	--	--	--	--	--

			<p>未实缴出资的前提下，单独出资 7.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空间）10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 7.4 亿元，实际支付 7.329 亿；用于支付收购格物致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物致诚）16.37%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 1309.6 万，实际支付 1000 万元；及，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 710 万元；累计 7.5 亿元整。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亦未聘请中介机构予以审计和评估，定价不公允。</p> <p>2.3 承诺人 1 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8 年度造成的损失以最终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p>			
--	--	--	--	--	--	--

			<p>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有关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 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2110 万元已经支付, 且多支付了 635 万元。因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被监管部门质疑, 该交易暂停至今。承诺人 1 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该交易, 承诺人 1 将其列入公司 2018 年度损失事项, 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 及返还 635 万元,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p>			
--	--	--	--	--	--	--

			<p>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承诺人 1 承诺积极协调云纵及相关各方促成该交易，并在交易不能实现的时点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款返还时点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未入账借款：截止日前，公司 2018 年发现的未入账借款合计 4.1 亿元。（具体见《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承诺人 1 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时点，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向公司履行足额清偿的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违规担保：截</p>			
--	--	--	---	--	--	--

			<p>至目前，公司存在 3.3 亿元违规担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承诺将积极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以债务人自身资产偿还该等债务，并以达到以下目标为原则：</p> <p>（1）竭力促使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及/或积极配合公司应诉，促使人民法院确认担保合同无效，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2）在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积极配合债权人执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资产，确保公司不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3）如公司因任一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承诺人 1 保证足额偿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p> <p>或有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的情形，除上述已统计金额外，若有新增同样情形的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款项，则承诺人 1 保证对新增部分</p>			
--	--	--	---	--	--	--

			<p>向公司承担足额清偿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对 *ST 天马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将与承诺人 1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本承诺函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承诺：无论在任何协议中因本承诺函所列事项（包括或有事项）确认的承诺人 1 对 *ST 天马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应偿债务，也无论承诺人 1 承诺该等债务的偿还期间及于何时，承诺人 1、承诺人 2 偿债能力不足的差额，均由承诺人 3 以向承诺人 1 提供资金、资产或资源等财务资助的方式，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对公司的清偿责任按时足额履行。在此前提</p>			
--	--	--	--	--	--	--

			<p>下，*ST 天马得到足额清偿后，承诺人 3 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清结，与*ST 天马无涉。（《承诺函》）</p>			
	<p>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 1）、徐茂栋（承诺人 2）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3）</p>	<p>其他承诺</p>	<p>就承诺人清偿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下同）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损失或潜在损失（包括该等损失或潜在损失对应的孳息）的额度、进度、方式和程序等具体要素，在《承诺函》和《承诺函 2》的基础上，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及个别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清偿金额 1.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确认对公司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为人民币 217,945 万元。因违规借款导致的实际损失应向公司归还的本金及孳息金额 9,623 万元（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事项合计金额 227,568 万元。根据公司</p>	<p>2019 年 03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已于报告期末履行完毕</p>

			<p>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该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的约定,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对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尚存在 4,757 万元的债务(上述债务冲抵本金金额 4,095 万元)。扣除上述抵消债务部分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确认对公司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为人民币 223,473 万元(最终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p> <p>(1) 因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归还的本金 137,989 万元,利息 10,391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息合计 148,380 万元(已扣除上述《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抵销金额)。(2) 因违规借款导致的应向公司归还的本金及孳息金额 9,623 万元(孳息暂计算至 2019</p>			
--	--	--	--	--	--	--

			<p>年 4 月 30 日), 该等款项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p> <p>(3) 因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 4,940 万元 (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30,227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应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 3,739 万元 (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29,026 万元; 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应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 2,538 万元 (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27,825 万元。</p> <p>2.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 依据公司发现和发生的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卜丽君案件有可能导致的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的情形:</p> <p>(1) 未决诉讼和未起诉的违规借款:</p> <p>2018 年公司发现的违规借款共 10 例, 除涉及本金及利息金额 9,623</p>		
--	--	--	---	--	--

			<p>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两例生效判决外，其他违规借款案件均在审理之中或未有权利人主张权利，合计金额 31,182 万元（不含利息）。（2）违规担保金额：公司 2018 年发现的违规担保合计金额共计 36,000 万元，其中，债权人李俊男借款金额 3,000 万已由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归还，剩余违规担保余额 33,000 万元（不含利息）。（3）卜丽君诉讼案件：喀什基石之或有负债金额 16,240 万元，因卜丽君诉喀什基石股权转让纠纷案产生，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上述三项合计 80,422 万元。</p> <p>（二）清偿方式和程序</p> <p>1.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将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予以清偿。2.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还款时间，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3.</p>		
--	--	--	--	--	--

			<p>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4. 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5. 就北京云纵 13.2% 的股权之交易因股权转让不能导致的还款义务，及，因证券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的资金占用金额存在差异，及，公司新发现的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对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的未实现债权、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的未披露债务，按照前述原则同等处理。6.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p>			
--	--	--	--	--	--	--

			<p>属机构一并作出。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中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及重述，对公司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将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项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特别承诺：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就该等资产交易的购买价款，承诺人 3 承诺接受承诺人 1 代公司（包括作为交</p>			
--	--	--	--	--	--	--

			<p>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 向承诺人 3 支付且该等支付安排系远期的。于该等资产交易合同生效时点, 视为公司(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 已足额向承诺人 3 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承诺人 3 承诺不再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主张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承诺人 1 代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支付的交易金额计为承诺人 1 对承诺人 3 的负债, 日后该等债权债务的清偿及清偿结果, 与公司无涉。该等承诺视为承诺人 3 (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 对偿债期限内每次交易接受承诺人 1 代为支付价款的承诺, 并视为对作为该等交易主体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任何附属机构作出。承诺人 3 在此补充承诺, 《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一并作出。《承诺函 3》)</p>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函 4》: 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	2020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已于报告期末履行完毕

			<p>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但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的履行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非，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某个或数个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司法裁判尚未出具或尚未生效且该等案件亦未达成生效的和解协议或该等和解协议确定的分期还款进度迟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如公司在司法裁判未出具或未生效之前，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其和解金额视为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如公司在司法裁判生效后，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其和解金额视为徐州睦德的代偿义务额。</p>			
	<p>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承诺函 5》：就因违规担保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如判定公司负有给付义务，则对于公司实际向债权人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向债权人清偿或被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划扣公司资金、拍卖</p>	<p>2022 年 03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已于报告期末履行完毕</p>

			<p>公司资产等方式的清偿或公司履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偿债裁定的清偿)的相应金额,承诺人保证于公司按照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条件和范围实际清偿日之后 120 日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前述清偿日,包括公司主动清偿的清偿日,也包括人民法院执行扣划公司款项的扣划日或拍卖公司资产的拍卖成交确认日或公司履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偿债裁定的履行完毕日。但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的履行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某个或数个违规担保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司法裁判。前款所称最后一笔(一期)代偿义务额系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决违规担保案件的最大可能偿付额扣减公司已经实际发生且徐州睦德已经足额代偿的公司实际损失额的差额。</p>			
其他承诺	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谋求董事提名权和实际控制权	承诺于天马股份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起 36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个月内，自愿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董事提名权，且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甲方的实际控制权。			
	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谋求董事提名权和实际控制权	承诺于天马股份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23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自愿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董事提名权，且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甲方的实际控制权。	2022年11月04日	2026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谋求实际控制权	承诺于天马股份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23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不会以谋求公司实	2022年12月09日	2026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	其承诺于天马股份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起，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022 年	违规担保	0	57.22	57.22	0	0			
合计				0	57.22	57.22	0	0	--	0	--

<p>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0.00%</p>
<p>相关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之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之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和 15%股份之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股权之交易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共八个议案，撤销了 6 项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附条件追认和规范了 2 项关联交易，并基于此确认对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撤销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之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和 15%股份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股权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等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算孳息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p>
<p>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p>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p>

<p>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p>	<p>规的关联交易、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形式，形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形成的已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部偿还完毕。本期新增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57.22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而导致公司银行存款被法院划扣 114,918.17 元，以及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资产被司法拍卖，拍卖价款中 457,242 元用于向债权人清偿所致。</p> <p>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采取措施： 关于公司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的佳隆公司案（2020）京民终 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需就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30%向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承诺函 4》、《承诺函 5》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徐州睦德签订的《结算确认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承诺函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承诺函 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 4〉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 5〉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因违规借款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4 个月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就因违规担保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如判定公司负有给付义务，则对于公司实际向债权人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向债权人清偿或被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划扣公司资金、拍卖公司资产等方式的清偿或公司履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赔偿裁定的清偿）的相应金额，承诺人保证于公司按照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条件和范围实际清偿日之后 120 日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公司已将本期实际向债权人清偿的金额确认为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并在徐州睦德预先代偿款的金额范围内自行扣减。</p> <p>天马股份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遗留的违规事项的诉讼、执行尚未终结，可能因此产生损失，具体为天马股份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的违规对外担保纠纷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未决的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案件若未来形成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予以清偿，对于上述六起案件的败诉对天马股份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金额中的 56,194,405.64 元债权由徐州睦德偿债资源予以清偿，相关违规事项债权人受偿当日，上市公司可直接在徐州睦德留存在上市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无需另行解决；剩余部分由控股股东四合聚力和重整投资人提供的股票予以清偿，不占用上市公司的偿债资源。鉴于《重整计划》目前已裁定执行完毕，公司不再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公司或有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已解决。</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p>	<p>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2017 号）</p>
<p>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p>	<p>不适用</p>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原因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方：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8年1月22日，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北京星河向佳隆公司借款人民币2亿	按照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发布的《重整计划》，对于该违规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先由徐州睦德留在公司的预先代偿的偿债资源予以清偿，剩余债权由控股股东四聚力、重整投资人提供股票	20,000	8.69%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元，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与佳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该借款承担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予以清偿，不用上市公司偿债资源。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方：诸金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诸金海认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星河稳融）390 万元，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与其他相关方承担	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对于该违规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先由徐州睦德留在公司的预先代偿的偿债资源予	390	0.17%	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以清偿，剩余债权由控股股东四聚力、重整投资人提供股票予以清偿，不用上市公司偿债资源。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张进琪）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进琪认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星河稳融）120 万元，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与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对于该违规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先由徐州睦德留存公司的预先代偿的偿债资源予以清偿，剩余债权	120	0.05%	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任。	由控股股东四聚力、重整投资人提供股票予以清偿，不用上市公司偿债资源。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方：李海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李海霞认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向资具（星河融）210 万元，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与其他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对于该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先由徐州睦留存公司的先代偿的债源予以清偿，剩余债权由控股股东四聚力	210	0.09%	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力、重整投资人提供股票予以清偿，不占用上市公司偿债资源。									
合计				20,720	9.00%	--	--	0	0.00%	--	--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39 号），本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内容

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天马股份 2021 年发生净亏损-70,089.86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马股份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53,494.9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天马股份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 及十四、2 所述，五项债务未按和解协议约定偿还，三项债务已终审判决尚未偿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八项债务余额合计为 198,148.28 万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

天马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天马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天马股份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决定对天马股份预重整进行登记。天马股份后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计划能否顺利通过并执行完毕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若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1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2022 年 10 月 30 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衢州中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中院出具（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2 年 12 月 29 日，衢州中院出具（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等事项形成的大额债务已消除，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77.26% 下降至 34.60%，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同时，公司摆脱了大额利息费用及违约金负担，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0.46 万元，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2 年 5 月，中科华世处置下属企业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8 月，中科华世处置下属企业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022 年 9 月，中科华世处置下属企业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斐、刘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重整过程中涉及的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公告索引
1	2022 年 4 月 2 日	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2022 年 4 月 6 日	衢州中院受理登记徐州允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	2022 年 4 月 19 日	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登记并确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4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5	2022 年 9 月 3 日	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在规定的报名期内，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待评审会议确定最终的投资人	《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7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8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衢州中院准许公司继续营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及天马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9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公司及管理人与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1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事项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11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天马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2	202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30	天马股份出资人组会议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13	2022 年 12 月 6 日	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	《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14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衢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二) 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193 亿元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765,200,000 股，765,200,000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为清偿因未决违规事项而可能形成的债权，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天马股份股票过户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已足额预留并由管理人予以提存保管；公司无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已向符合支付条件的普通债权偿付现金 8,924,394.05 元；虽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开展偿债股票分配，但尚未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此外，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已经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或者足额预留。2022 年 12 月 28 日，衢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刘二强、重庆市园林建	18,380.54	否	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已进入执行阶段，天融鼎坤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1.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p>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股权回购款 18380.538932 万元；</p> <p>2. 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金（以 18380.538932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始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p> <p>3. 被告重庆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刘二强在本判决中未能履行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p> <p>4. 驳回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p>			<p>2020-123；</p> <p>2. 《关于收到子公司涉诉事项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p>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	162,468.81	否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双方和解，并签署协议和解协议及补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1. 《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

			充协议。	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 9.008 亿元；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 10.015% × 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79,280,976.36 元)、违约金(按差额补足款本金+差额补足款收益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155,048 元。			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2. 《关于收到 (2018)京民初 82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3. 《关于收到 (2018)京民初 82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 《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5. 关于与恒天融泽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6.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人借款	12,090.76	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后佳隆公司不服二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重整管理人已按照生效判决及重整	2018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 (2018)京 03 民初 477

合同纠纷案			<p>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p>	<p>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2,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扣除已经支付的 800 万元利息）；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69,000 元；3、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茂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茂栋承担保证责</p>	<p>计划足额预留相应的偿债现金及股票。</p>		<p>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2. 《关于收到（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3. 《关于收到佳隆公司案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4. 《关于佳隆公司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5、《关于收到佳隆公司案再审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p>
-------	--	--	---------------------------	---	--------------------------	--	---

				<p>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p> <p>4、被告周芳在其与被告徐茂栋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周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p> <p>5、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有权以被告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6、驳回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1. 维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 03</p>			
--	--	--	--	--	--	--	--

				<p>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2. 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30%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4. 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 30%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p>			
--	--	--	--	--	--	--	--

				<p>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追偿。5. 驳回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 1,061,170 元，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6,86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176,86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76,86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530,587 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再审裁定：驳回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11,779.5	否	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p>裁决如下： 1. 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p>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	2019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 《关于收到 (2019) 沪仲

<p>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p>				<p>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97,010,289 元。2. 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年化 9.511% 的利率标准，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以人民币 64,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50,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18,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13,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29,7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p>	<p>毕</p>		<p>案字第 1833 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2. 《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3. 《关于收到（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4. 《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5. 《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6. 《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7. 《关于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p>
-------------------	--	--	--	---	----------	--	--

				<p>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开始计算。前述资金占用损失均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3. 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4. 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09,197 元。5. 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对上述四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26,734 元(已由申请人预</p>			
--	--	--	--	--	--	--	--

				<p>缴), 由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承担; 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226,734 元。7. 对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p>			
<p>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7 人民民间借贷纠纷案</p>	11,031.5	否	<p>一审公司败诉,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 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 按年利率 24% 计算</p>	<p>已进入执行阶段, 公司重整管理人已按照生效判决及重整计划足额预留相应的偿债现金与股票。</p>	2018 年 05 月 26 日	<p>巨潮资讯网: 1.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9); 2.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1); 3.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暨部</p>

				<p>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p> <p>2.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4.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5.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p>			<p>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p> <p>4. 《关于收到（2018）浙05民初38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p> <p>5. 《关于收到（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p> <p>6. 《关于收到（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p>
--	--	--	--	--	--	--	--

				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6. 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9,251.61	否	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公司败诉，后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p>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6. 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1,200,000 元及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327,600 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9%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 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 元；3.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99,814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重整管理人已按照原告的债权申报金额及重整计划足额预留相应的偿债现金与股票，除因原告未能提供股票账户导致部分股票尚未完成过户外，其余应付款项公司均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2018 年 08 月 03 日	<p>巨潮资讯网：1.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2. 《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3. 《关于收到（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案件〈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4. 《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5. 《关于前海中瑞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6. 《关于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的公告》</p>

							(公告编号: 2021-108)。
孙涛勇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4,656.73	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公司胜诉。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孙涛勇的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2020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1. 《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2. 《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 3. 《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4. 《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湖北北上广深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案	8,800	否	为便于查明案情湖北北上广深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一审中申请法院追加天马股份为第三人	暂无	-		
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7,000	否	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 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 祥云小贷上诉,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现本案发回重审	一审判决: 驳回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 1、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4)。2.

			中。	法院 (2019)京 民初 439 号 民事判决； 2、本案发 回北京市第 一中级人民 法院重审。			《关于收到 祥云小额贷 款案判决书 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0- 154)；3. 《关于收到 祥云公司上 诉状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1- 003)；4. 《关于收到 祥云小额贷 款案二审裁 定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22- 058)。
安徽省金丰 典当有限公司 诉天马股份 等 4 人典当 合同纠纷案	7,673.43	否	安徽省高级 人民法院已 作出二审判 决，公司败 诉，后公司 与原告达成 和解并签署 《执行和解 协议书》	法院一审判 决如下：1. 被告天马轴 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于 判决生效之 日起七日内 向原告安徽 省金丰典当 有限公司支 付当金 5,000 万 元、实现债 权费用 10.1 万元（5 万 元+5.1 万 元），并支 付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以 5,000 万元 为基数，按 年利率 24% 计至该 5,000 万元 付清之日止 的违约金； 2. 原告安徽 省金丰典当 有限公司对 被告天马轴 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提 供的质押物 经变卖、拍 卖或折价所 得价款享有 优先受偿	已进入执行 阶段，公司 已按照重整 计划履行完 毕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 网：1. 《关 于收到〈民 事起诉 状〉、〈应诉 通知书〉等 法律文书的 公告》（公 告编号： 2018- 103)；2. 《关于收到 (2018)皖 01 民初 607 号案件〈民 事判决书〉 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18- 151)；3. 《关于收到 (2018)皖 民终 862 号 〈民事判决 书〉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9- 003)；4. 《关于与安 徽省金丰典 当有限公司 签署〈执行 和解协议 书〉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9-

				<p>权；3. 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1,055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 30 万元，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 1,055 元；保全费</p>			<p>064)；5. 《关于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p>
--	--	--	--	---	--	--	--

				5,000 元, 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19,355 元, 由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1,055 元,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共同负担 18,300 元。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 11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4,901.39	否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公司败诉, 后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 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予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并将前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公司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借款本金 3280 万元, 并支付利息 (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的利息以 728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 此后的利息以 328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尚应扣除此前已付利息 70400	已进入执行阶段, 除部分股票原告申请由重整管理人代管外, 其余应付款项均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0); 2. 《关于收到 (2018) 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6); 3. 《关于收到 (2018) 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p>元), 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8 万元, 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茂栋、拉萨市星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悦对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 维持浙江省永康</p>			<p>2018-224); 4. 《关于收到(2019)浙07民终372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6); 5. 《关于与冬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 6. 《关于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大额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p>
--	--	--	--	---	--	--	---

				<p>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 判决第二 项; 2. 撤销 浙江省永康 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 判决第一 三. 四项; 3. 由天马轴 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三十 日内归还永 康市冬阳散 热器制造厂 借款本金 3,280 万 元, 并支付 利息 (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的利 息以 7,280 万元基数按 月利率 2%计 算; 此后的 利息以 3,280 万元 基数按月利 率 2%计算至 款清之日 止, 尚应扣 除此前已付 利息 944,000 元); 4. 由 喀什星河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北京 星河世界集 团有限公 司、霍尔果 斯食乐淘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上海 睿鸢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北京 星河赢用科 技有限公</p>			
--	--	--	--	---	--	--	--

				司、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茂栋、拉萨市星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悦对本判决确定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向发军诉天马股份民间借贷纠纷案	4,124.38	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向发军借款本金 1,940 万元、支付利息 112.8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94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担保费用 44,800 元；3. 被告徐茂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1.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2.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3. 《关于公司近日诉讼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p>栋、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有权就其实际清偿的金额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 驳回原告向发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蒋敏诉天马股份等 6 人民民间借贷纠纷案</p>	<p>4,140.59</p>	<p>否</p>	<p>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败诉，后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院已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蒋敏借款本金 19,400,000 元，利息 4,862,147.9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敏律师费 650,000 元；3.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p>	<p>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p>	<p>2020 年 05 月 06 日</p>	<p>巨潮资讯网：1. 《关于收到（2019）浙 01 民终 878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 《关于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3. 《关于公司近日诉讼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p>

				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1. 第 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天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 驳回蒋敏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等 8 民间借贷纠纷案	2,500	否	二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前海汇能的《再审申请书》；2022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民申 113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	二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2019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1. 《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2. 《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3. 《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终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

			<p>申请。</p>	<p>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2、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158,250 元; 3. 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 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p>			<p>告编号: 2021-077); 4. 《于前海汇能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5. 《关于前海汇能案的再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p>
--	--	--	------------	---	--	--	---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杨爱薇诉天马股份等 14 个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92.87	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p> <p>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爱薇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等损失共计 1351266.62 元；二、被告徐茂栋、傅淼、陶振武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在 6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四、被告马兴法、刘艳秋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因故款在 1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五、被告岳基伟、胡亮、郭松波、赵华、丁海胜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p>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重整管理人已按照生效判决及重整计划足额预留相应的偿债现金与股票。	2020 年 05 月 09 日	<p>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杨爱薇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2022 年半年度报告》。</p>

				<p>应付款项在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六、被告徐茂栋、刘艳秋于本判决生效是日期十日内向原告杨爱薇支付公告费 560 元；七、驳回原告杨爱薇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二、天马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那日支付杨爱薇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等损失共计 928671.84 元；三、徐茂栋、傅淼、陶振武对天马股份上述第二项应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四、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对天马股份上述第二项应付款项在 6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五、马兴法刘艳秋对天马股份上述第二项应付款项在 1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六、岳基伟、胡亮、</p>			
--	--	--	--	--	--	--	--

				郭松波、赵华、丁海胜对天马股份上述第二项应付款项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七、徐茂栋、刘艳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爱薇支付公告费 560 元；八、驳回杨爱薇的其他诉讼请求。			
赵亮仁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669.69	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亮仁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等损失共计 6854474.9 元。二、驳回原告赵亮仁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初 262 号民事判决；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赵亮仁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等损失共计 6696946.41 元；三、驳回赵亮仁的其他诉讼请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求。			
杨谦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94.23	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谦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等损失共计 3386185.83 元。二、驳回杨谦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谦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等损失共计 2942273.6 元；三、驳回杨谦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前海汇能案一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关于收到孙涛勇证券虚假陈述案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吴欣娟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38.38	否	一审中达成调解	暂无	已达成调解，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向其偿付调解款项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朱辉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87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孙涛勇、游凤椿、方桐	0	否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法院一审裁定如下：驳	-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天马股份等 2 主体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裁定，公司胜诉，后原告提起上诉，二审仍维持原判。	回原告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起诉。法院二审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收到第三人撤销之诉〈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诸金海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借款合同纠纷案	390	否	仲裁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1）
张进琪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借款合同纠纷案	120	否	仲裁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1）
李海霞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借款合同纠纷案	210	否	仲裁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1）
谢俊然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19.38	否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谢俊然对被告天马股份享有债权 1193823.80 元；二、驳回原告谢俊然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重整管理人已按照生效判决及重整计划足额预留相应的偿债现金与股票。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1. 《2021 年年度报告》；2.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潘慧明诉天马股份等 14 个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330.47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
徐金星、吴兴华、徐崇华、吴昌雅、欧阳典稳、齐爱	75.76	否	一审中达成调解	暂无	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2020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

霞、刘向明、吴碧玉、陈文强、刘小敏诉天马股份等 4 主体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告编号:2020-148)
唐爱玉、王珏心、俞建欣、吴爱春、孙国荣、黄海燕、阮卫雄、张锦良、潘卫国、张辉、王读庆、任全良、梁燕蓉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835.75	否	已达成调解	-	已达成调解,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毕		-
戴军、赵霄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60.04	否	诉前调解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
陈贺友、徐浩然等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8.58	否	一审审理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诚信状况

前期,公司因未能到期履行或偿还债权人的相应债务而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解决前期存在问题,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文书、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 元)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北京 天马	原持 有公 司 5% 以上 股份 的股 东控 制的 公司	向关 联方 购买 产 品、 商 品	轴 承 及 配 件	以市 场价 格为 基础	市场 价格	23.46	0.05%	100	否	按双 方约 定方 式结 算	市场	2022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 1 年 度关 联交 易情 况及 2022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2- 010)
浙江 天马	原持 有公 司 5% 以上 股份 的股 东控 制的 公司	向关 联方 销售 产 品、 商 品	机 床 及 配 件	以市 场价 格为 基础	市场 价格	6.13	0.01%	5,500	否	按双 方约 定方 式结 算	市场	2022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 1 年 度关 联交 易情 况及 2022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2- 010)
成都	原持	向关	机床	以市	市场	460.1	0.65%	6,500	否	按双	市场	2022	巨潮

天马精密	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及配件	场价格为基础	价格	8				方约定方式结算		年 03 月 12 日	资讯网：《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金华手速	联营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5.77	0.02%	5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22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合计				--	--	505.54	--	12,6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②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成都天马精密	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996.94	851.26	1,482.94			365.26
浙江天马	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0	150.49	146.49			14
浙江天马	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259.79					259.79
浙江天马	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设备	否	70.86					70.86
欣豪润成	本公司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否	8,310.58			10.00%	676.99	8,987.56
南京天马	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资金拆借	否	2,508.77		2,508.77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债权合计9,697.47万元,该等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万)	本期归还金额(万)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万元)	元)	元)		(万元)	(万元)
浙江天马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117.64	1,703.1	189.25			1,631.48
成都天马精密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18.84	813.15	520			311.99
北京天马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25.18				25.18
成都天马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设备	1,714.42		1,714.42			0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替原控股股东预先偿还的资金占用	5,676.66		5,676.66			0
海南齐机	本公司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2,400	16,784.2	11,006			8,178.2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关联债务合计 10,146.85 万元, 该等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5 月 15 日, 公司附属机构徐州正隆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齐机”)增加认缴出资 9,8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由于四合聚力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8 月, 公司附属机构徐州正隆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910.7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向海南齐机增加实缴出资 3029.3 万元, 增资完成后, 双方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 2021 年 8 月，为支持徐州正隆的经营发展，补充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海南齐机同意向徐州正隆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无偿财务资助，有效期限 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齐机已向徐州正隆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8,178.2 万元。

(3) 为支持欣豪润成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起累计向参股公司欣豪润成提供 7,000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为 10%/年，期限为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借款本息共计 8,987.56 万元；鉴于欣豪润成属于房地产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周转，公司同意对上述借款予以无息展期三年。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6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87）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89）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露日期						有)			
北京热 热文化 科技有 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000	2021 年 01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委托保 证合同 项下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次日起 三年	是	否
北京热 热文化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00	连带责 任保证			《保证 反担合 同》生 效之日 起至 《委托 保证合 同》项 下的主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次日起 三年	否	否
北京中 科华世 文化传 媒有限 公司	2020 年 06 月 17 日	5,000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合同签 订之日 起至 《委托 保证合 同》项 下的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次 日起三 年。	是	否
北京中 科华世 文化传 媒有限 公司	2020 年 06 月 17 日	5,00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合同签 订之日 起至 《委托 保证合 同》项 下的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次 日起三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2,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6,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1,900	2021年12月20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8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3%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65101202200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8日,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¹	其他	34,000	25,530.94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	90	0	0
合计		34,090	25,620.94	0	0

注:1 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在收到重整投资人投资款后自行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为34,000万、委发生额34,000万元、未到期余额25,530.94万元),不占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额度。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减持事项

(1) 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①：持股 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马创投）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于 2021 年 9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86,82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天马创投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14,795,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95%。本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减持计划②：天马创投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667,86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马创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981,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399%，占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 14.8040%；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天马创投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9,481,300 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6 月 29 日、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 股东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华创金盛）因自身财务需求以及安排，计划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243%。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华创金盛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华创金盛基于自身财务需求以及安排发生变化，决定提前终止前述减持计划，并与一致行动人及关联人做出了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 高管陈莹莹减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莹莹女士因自身财务需求以及安排，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4,6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0184%）。2023 年 1 月 6 日，陈莹莹女士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公司住所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02 号”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8 楼 801、802、805 室”。本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3、重整事项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2022 年 10 月 30 日，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天马股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衢州中院裁定确认《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登记并确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4、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本次贷款金额为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利率为 4.75%/年。文科担保同意为该笔贷款继续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继续为此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和徐州市晨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晨星）向参股公司欣豪润成提供的借款本息共计 89,875,616.41 元予以无息展期，展期三年。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受让联力昭离基金部分合伙份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企服）以 10,385 万元受让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850,000 份合伙份额（约占其基金总规模的 17.8744%）。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河企服将成为持有联力昭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联力昭离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66,375	1.00%	0	0	0	- 2,642,113	- 2,642,113	9,424,262	0.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66,375	1.00%	0	0	0	- 2,642,113	- 2,642,113	9,424,262	0.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66,375	1.00%	0	0	0	- 2,642,113	- 2,642,113	9,424,262	0.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405,916	99.00%	11,768,434	0	765,200,000	2,592,113	779,560,547	1,977,966,463	99.53%
1、人民币普通股	1,198,405,916	99.00%	11,768,434	0	765,200,000	2,592,113	779,560,547	1,977,966,463	99.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210,472,291	100.00%	11,768,434	0	765,200,000	-50,000	776,918,434	1,987,390,72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及完成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776,968,434 股；

(2) 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离职，因此注销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 50,000 股，因此总股本减少 50,000 股；

以上，共计增加公司总股本 776,918,43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3,686,500 份，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2)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03,500 份，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34,125 份，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3)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4) 2022 年 10 月 30 日，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所有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平台进行期权行权；

(2) 重整计划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765,200,000 股票，已按重整计划的要求过户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票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增加 776,968,434 股；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离职，因此注销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 50,000 股，因此总股本减少 50,000 股；以上合计增加公司本期总股本 776,918,434 股。对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差异
基本每股收益金额（元）	0.0709	0.0432	-0.0277
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元）	0.0709	0.0432	-0.02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	1.06	-0.68
------------------	------	------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剑飞	2,196,150	3,660,250	1,464,100	4,392,300	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姜学谦	999,000	333,000	333,000	999,000	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侯雪峰	249,750	416,250	166,500	499,500	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陈莹莹	441,100	499,150	266,300	673,950	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武宁	249,300	83,100	83,100	249,300	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吴昌霞	600,000	150,000	300,000	4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孙伟	333,400	83,350	166,700	250,0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王俊峰	533,400	133,350	266,700	400,0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张豹	20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限
其他激励员工	6,264,275	18,250	4,922,413	1,360,1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限
合计	12,066,375	5,426,700	8,068,813	9,424,26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12月22日	1.57	8,384,834	2022年12月30日	13,686,500	2022年12月06日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12月22日	1.57	3,383,600	2022年12月30日	12,703,500	2023年12月06日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	2022年12月21日	1	765,200,000	2022年12月22日	765,200,000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022年12月2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可行权数量共计 13,686,500 份,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激励员工行权结算的期权数为 8,384,834 股;

(2)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03,500 份，行权价格为 1.57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30 日，激励员工行权结算数为 3,383,600 份；

(3) 公司因完成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765,200,000 股。

以上共计增加公司总股本 776,968,434 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员工本期共行权结算 11,768,434 股，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离职而注销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50,000 股；另，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总股本增加 765,200,000 股；以上，公司总股本共计增加 776,918,434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0,989,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9.06%	776,200,000.00	+776,200,000	0.00	776,200,000.00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7%	239,973,000.00	-11000000	0.00	239,973,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99,096,361.00	-13276700	0.00	99,096,361.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52,443,552.00	0	0.00	52,443,552.00	

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5,490,201.00	0	0.00	45,490,201.00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1,750,000.00	0	0.00	31,750,000.00	冻结	31,750,000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0,000,000.00	0	0.00	30,000,000.00	冻结	30,000,000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8,000,000.00	0	0.00	28,000,000.00		
杜洪海	境内自然人	0.66%	13,069,600.00	+1959600	0.00	13,069,600.00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1,260,000.00	0	0.00	11,26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破产重整管理人临时代持股份，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自动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776,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200,000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9,9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73,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96,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96,361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443,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43,552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5,490,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90,20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50,000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杜洪海	13,06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9,600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友德	2019 年 09 月 26 日	91320324MA205E4360	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四合聚力不存在控制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四合聚力的股权结构

根据四合聚力各出资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和《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的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出资合同》），及，四合聚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四合聚力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四合聚力三个股东陈友德先生、上海国领、徐州宏健各自分别持有四合聚力 1/3 股权，

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就四合聚力目前的股权结构而言，任一股东单独行使表决权均无法控制四合聚力。陈友德先生与上海国领的共同控制权股东王俊先生和高岚女士夫妇及徐州宏健的控制权股东陈为月先生，三方主体两两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陈友德先生、上海国领的控制权股东王俊先生和高岚女士夫妇和徐州宏健的控制权股东陈为月先生，通过直接行使四合聚力的表决权或通过间接行使四合聚力股东上海国领和徐州宏健的控制权而行使四合聚力的表决权，均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四合聚力。

(2) 四合聚力的治理结构如下

1) 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以下事项除外：

股东会会议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公司为股东等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出资合同》，四合聚力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重大事项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四合聚力三位股东各持 1/3 股权的表决权，故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足以通过控制股东会决议的产生，从而在股东会层面实现对四合聚力的控制。任何两个股东行使相同（同意）或等效（反对或弃权）的投票意向，可以决定某事项的通过与否决，但该等任何两个股东的组合并不固定。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各股东各提名一名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半数的董事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出资合同》，四合聚力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各股东各提名一名董事人选。其第一届董事会的构成为：董事陈为月先生由徐州宏健提名并获选，董事王俊先生由上海国领提名并获选，董事（董事长）刘超先生由陈友德先生提名并获选。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未占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因此，四合聚力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在董事会层面实现对四合聚力的控制。任何两个董事行使相同（同意）或等效（反对或弃权）的投票意向，可以决定某事项的通过与否决，但该等任何两个董事的组合并不固定。特别而言，董事会将决定四合聚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和表决权（表决意向指令）的行使，该等权限设置避免了董事长（代表提名的单一股东）单独行使权利控制四合聚力对公司行使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和表决权的情形发生。

3)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但需遵循董事长由各方提名的董事每届轮值且每届轮值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人士应分别来自不同股东提名的原则。

第一届和第【1+N】届董事会的董事长由陈友德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二届和第（2+N）届董事会的董事长由上海国领提名的董事担任；

第三届和第（3+N）届董事会的董事长由徐州宏健提名的董事担任。

前款所称 N 为 3 或 3 的整数倍。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不得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但需遵循总理由各方提名的人士每届轮值且每届轮值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人士应分别来自不同股东提名的原则。

第一届和第【1+N】届董事会任期内的总理由上海国领提名的人士担任；第二届和第（2+N）届董事会任期内的总理由徐州宏健提名的人士担任；第三届和第（3+N）届董事会任期内的总理由陈

友德提名的人士担任。前款所称 N 为 3 或 3 的整数倍。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但需遵循财务总监由各方提名的人士每届轮值且每届轮值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人士应分别来自不同股东提名的原则。

第一届和第【1+N】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财务总监由徐州宏健提名的人士担任；第二届和第（2+N）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财务总监由陈友德提名的人士担任；第三届和第（3+N）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财务总监由上海国领提名的人士担任。

前款所称 N 为 3 或 3 的整数倍。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且不得连聘连任。

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且不得连聘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出资合同》，四合聚力三个股东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任职系采用轮值方式，同届次董事会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各股东分别提名的人士担任，相互制衡，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人士单独对四合聚力在关键管理人员层面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四合聚力任何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形成，四合聚力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会的情形；任何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和无法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四合聚力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各股东主要通过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管理，且四合聚力每届董事会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三个股东选任的人员轮值。四合聚力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全部关键管理人员，从而在关键管理人员层面实现控制的情形。因此，四合聚力目前不存在控制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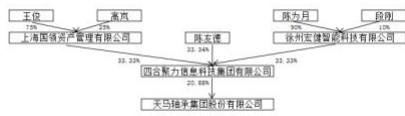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友德	中国	否
王俊及高岚夫妇	中国	否
陈为月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友德：2015.6-2018.4 任徐州永恒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4-至今任徐州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俊：2004 年 8 月-2005 年 10 月，在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做审计员；2005 年 11 月-2007 年 6 月，在上海东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做评估师；2007 年 7 月-2014 年 12 月，在上海浦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陈为月：2016 年 3 月至今，在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20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斐、刘泉

审计报告正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2 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债务重组所述，2022 年 10 月 30 日，天马股份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对天马股份的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12 月 6 日，天马股份收到了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马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天马股份通过自有资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入重整投资人等方式筹集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及偿付债务所需资源。2022 年 12 月 29 日，天马股份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确认天马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破产重整共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173,350.89 万元，上述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破产重整收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破产重整事项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关于破产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文件及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

（2）向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破产重整的整体进展情况、预留偿债资源情况及目前债务清偿情况等；

（3）与管理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讨论重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的时点；

（4）核查债权申报情况，将管理人确认、法院裁定的债权与账面实施核对；

（5）重新计算破产重整收益并检查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6) 检查债务重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二) 商誉减值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1 商誉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7,588.7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67,588.79 万元，商誉主要为天马股份 2019 年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时形成，本期商誉产生大额减值，对天马股份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天马股份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在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对未来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指标进行预测。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 与管理层及其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等；
-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 (4)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包括预计收入、成本费用率、增长率等与被收购子公司历史业绩、行业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5) 对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用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价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 (6) 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商誉减值准备确认、计量的准确性、列报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充分性。

(三) 预计负债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8 营业外支出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2）证券虚假陈述赔偿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天马股份 2022 年因中小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计提预计负债 39,400.30 万元，由于预计负债金额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在确认预计负债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等情况，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预计负债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测试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全部索赔清单，并检查相关资料，包括起诉状、判决书、和解协议等；
- (3) 对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相关债权申报情况及债权确认情况；
- (4) 向天马股份法务了解已判决或和解的证券虚假陈述赔偿金额及系统性风险扣除比例，评价管理层估计赔偿金额时使用的系统性风险扣除比例的合理性；
- (5) 重新计算证券虚假陈述赔偿金额，评价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 (6) 检查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其他信息

天马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马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马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马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马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马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 年 0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575,174.41	241,992,319.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615,861.86	72,191,993.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82,970.00	17,261,836.57
应收账款	111,107,167.26	148,031,138.08
应收款项融资	86,557,119.33	81,915,323.00
预付款项	34,681,292.39	37,654,69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674,951.53	152,355,778.64
其中：应收利息		7,665,876.7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0,250,058.96	523,989,50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5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805,012.34	119,929,735.13
流动资产合计	1,775,349,608.08	1,464,872,333.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2,455,224.27	974,586,46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4,900.00	53,6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658,400.00	403,112,246.47
投资性房地产	16,472,402.64	17,056,583.64
固定资产	306,319,381.31	313,312,827.55
在建工程	5,597,059.22	10,878,644.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09,363.17	1,697,921.17
无形资产	152,899,878.38	229,761,414.59
开发支出	13,867,133.86	7,068,339.23
商誉		648,238,330.80
长期待摊费用	805,555.54	103,76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6,809.05	4,476,45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606.00	1,386,0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575,713.44	2,665,359,004.65
资产总计	3,519,925,321.52	4,130,231,33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144,319.98	112,579,532.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62,713.40	1,549,797.99
应付账款	271,796,952.31	209,369,48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6,363,409.86	430,081,81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332,676.62	65,963,822.81
应交税费	31,199,719.60	27,068,476.23
其他应付款	119,621,149.47	1,930,755,246.32
其中：应付利息		3,394,145.4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8,575.81	89,247,071.01
其他流动负债	23,933,844.34	133,206,702.69
流动负债合计	1,178,073,361.39	2,999,821,943.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43,869.20	
长期应付款	11,988,909.73	10,995,596.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75,338.38	134,087,505.53
递延收益	17,208,500.00	45,559,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860.54	421,1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82,477.85	191,063,957.50
负债合计	1,217,855,839.24	3,190,885,90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7,390,725.00	1,210,47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3,091,266.45	373,575,876.55
减：库存股	125,835,428.22	12,698,171.25
其他综合收益	-366,773,794.35	-320,878,694.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274,225.51	436,548,99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9,480,623.03	-951,866,36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7,666,371.36	735,153,931.68
少数股东权益	194,403,110.92	204,191,50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069,482.28	939,345,43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9,925,321.52	4,130,231,337.74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130,896.07	705,48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309,353.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883.87	64,120.00
其他应收款	397,669,532.08	452,062,00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3,091.36	111,979,745.66

流动资产合计	772,089,757.06	564,811,35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3,796,328.46	2,814,572,67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7,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44.63	33,451.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7,921.1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616,446.72	454,539,65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8,436,319.81	3,272,670,804.16
资产总计	4,070,526,076.87	3,837,482,16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75,026.22	2,036,697.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34,368.86	
其他应付款	3,267,683.58	1,946,336,59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47,071.01
其他流动负债		107,538,979.62
流动负债合计	30,977,078.66	2,145,159,34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9,012,167.1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12,167.15
负债合计	30,977,078.66	2,274,171,511.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7,390,725.00	1,210,47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4,192,423.12	1,044,677,033.22
减：库存股	125,835,428.22	12,698,171.2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274,225.51	436,548,997.42
未分配利润	24,527,052.80	-1,115,689,49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9,548,998.21	1,563,310,6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0,526,076.87	3,837,482,163.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2,663,278.74	837,652,549.95
其中：营业收入	702,663,278.74	837,652,54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603,650.38	780,396,034.82
其中：营业成本	543,552,318.80	580,521,422.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83,189.07	11,043,109.42
销售费用	29,922,496.73	21,546,587.67

管理费用	150,673,747.35	119,957,763.02
研发费用	54,216,281.87	25,766,409.47
财务费用	18,755,616.56	21,560,742.90
其中：利息费用	30,516,045.28	34,190,479.96
利息收入	9,570,813.00	15,200,343.30
加：其他收益	39,016,534.63	10,670,92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876,249.19	104,516,22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04,659.29	64,465,092.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8,675.21	-910,121.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82,925.54	-5,153,94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287,735.75	-16,479,32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1.13	425,71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934,316.81	150,325,986.66
加：营业外收入	17,655,308.84	9,847,997.90
减：营业外支出	617,210,097.48	851,560,43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79,528.17	-691,386,450.86
减：所得税费用	-20,243,050.81	9,512,13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2,578.98	-700,898,583.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2,578.98	-700,898,583.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04,646.18	-727,494,758.29
2. 少数股东损益	-21,482,067.20	26,596,174.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95,100.00	-160,607,7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95,100.00	-160,607,7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95,100.00	-160,607,7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895,100.00	-160,607,7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27,478.98	-861,506,28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09,546.18	-888,102,45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82,067.20	26,596,174.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32	-0.37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32	-0.37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学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321.65	60,675.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834,540.75	22,907,998.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916,475.32	19,435,933.12
其中：利息费用	23,851,485.86	25,821,032.80
利息收入	938,197.88	6,393,760.7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1,194,538.08	-15,333,47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353.68	-242,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10,259.25	50,282,20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55,997.95	-479,148,10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484,296.84	-486,846,584.41
加：营业外收入	108,126,793.11	6,202,080.91
减：营业外支出	608,669,310.46	1,120,228,82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941,779.49	-1,600,873,329.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941,779.49	-1,600,873,32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941,779.49	-1,600,873,32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2,941,779.49	-1,600,873,329.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168,207.62	619,975,663.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3,07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7,894.88	33,898,32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89,181.85	653,873,98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92,170.53	234,515,76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874,763.28	209,191,62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82,231.29	42,179,77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8,497.46	93,482,48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07,662.56	579,369,6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519.29	74,504,33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982,461.76	272,951,64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9,895.41	2,522,35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82,000.00	6,623,430.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132,760,863.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7,724.44	58,310,98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942,082.61	473,169,27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5,115.44	34,699,00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4,778,362.41	217,684,847.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6,03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053,477.85	266,309,88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1,395.24	206,859,39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778,263.67	18,990,258.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80,967.03	168,579,532.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20,378.74	9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79,609.44	280,569,79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842,417.22	221,603,46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9,353.47	11,682,39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01,771.15	399,563,91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33,541.84	632,849,7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6,067.60	-352,279,98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772.62	345,31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4,035.73	-70,570,93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06,837.26	304,377,76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12,801.53	233,806,837.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489.90	832,5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6,489.90	832,56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4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65	60,67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6,151.69	15,192,2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5,617.34	15,252,8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9,127.44	-14,420,33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9,224.44	16,903,91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59,224.44	16,903,91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7,651.00	3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17,651.00	34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58,426.56	16,558,91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778,263.67	5,460,258.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5,700.00	81,326,64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623,963.67	86,786,90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03,46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4,57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42,530.78	29,080,30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42,530.78	88,938,3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81,432.89	-2,151,44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78.89	-12,85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	12,86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79.89	1.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210,472,291.00				373,575,876.55	12,698,171.25	-320,878,694.35		436,548,997.42		-951,866,367.69		735,153,931.68	204,191,504.69	939,345,436.37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210,472,291.00				373,575,876.55	12,698,171.25	-320,878,694.35		436,548,997.42		-951,866,367.69		735,153,931.68	204,191,504.69	939,345,436.3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776,918,434.00				669,515,389.90	113,137,256.97	-45,895,100.00		2,725,228.09		82,385,744.66		1,372,512,439.68	-9,788,393.77	1,362,724,045.9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895,100.00				85,104,646.18		39,209,546.18	-21,482,067.20	17,727,478.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18,434.00				1,434,715.389.90	113,137,256.97					6,326.57		1,333,302,893.50	11,693,673.43	1,344,996,566.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18,434.00				1,422,197,507.38	113,137,256.97							1,320,778,684.41	11,700,000.00	1,332,478,684.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17,882.52								12,517,882.52		12,517,882.52
4. 其他											6,326.57		6,326.57	-6,326.57	
(三) 利润分配									2,725,228.09		-2,725,228.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5,228.09		-2,725,228.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765, 200, 000. 00				- 765, 200, 000. 0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765, 200, 000. 00				- 765, 200, 000. 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7,390,725.00				1,043,091,266.45	125,835,428.22	-366,773,794.35		439,274,225.51		-869,480,623.03		2,107,666,371.36	194,403,110.92	2,302,069,482.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736,500.00				361,744,029.25	14,423,325.00	-162,519,814.64		436,548,997.42		-222,122,789.11		1,600,963,597.92	164,119,785.53	1,765,083,38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736,500.00				361,744,029.25	14,423,325.00	-162,519,814.64		436,548,997.42		-222,122,789.11		1,600,963,597.92	164,119,785.53	1,765,083,383.45	
三、本期增减	8,735,791.00				11,831,847.3	-1,725,15	-158,358,				729,743,		865,809,	71,719.1	825,737,	

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	3.75	879.71				578.58		666.24	6	94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607,700.00				-727,494,758.29		-888,102,458.29	26,596,174.95	-861,506,283.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35,791.00				11,831,847.30	-1,725,153.75							22,292,792.05	13,475,544.21	35,768,336.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35,791.00				5,048,083.37	5,460,258.75							8,323,615.62	13,530,000.00	21,853,615.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25,314.88	-7,185,412.50							31,210,727.38		31,210,727.38
4. 其他					-17,241,550.95								-17,241,550.95	-54,455.79	-17,296,006.7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48,820.29					-2,248,820.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2,248,820.29					-2,248,820.29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0,472,229.00				373,575,876.55	12,698,171.25	-320,878,694.35		436,548,997.42		-951,866,367.69		735,153,931.68	204,191,504.69	939,345,436.3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0,472,291.00				1,044,677,033.22	12,698,171.25			436,548,997.42	-1,115,689,498.60		1,563,310,65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210,472,291.00				1,044,677,033.22	12,698,171.25			436,548,997.42	-1,115,689,498.60		1,563,310,651.79

余额	0				2					498.6 0		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776,9 18,43 4.00				669,5 15,38 9.90	113,1 37,25 6.97			2,725 ,228. 09	1,140 ,216, 551.4 0		2,476 ,238, 346.4 2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142 ,941, 779.4 9		1,142 ,941, 779.4 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1,71 8,434 .00				1,434 ,715, 389.9 0	113,1 37,25 6.97						1,333 ,296, 566.9 3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1,71 8,434 .00				1,422 ,197, 507.3 8	113,1 37,25 6.97						1,320 ,778, 684.4 1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12,51 7,882 .52							12,51 7,882 .52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2,725 ,228. 09	- 2,725 ,228. 09		
1. 提 取 盈 余 公									2,725 ,228. 09	- 2,725 ,228. 09		

积												
2. 对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765,2 00,00 0.00				- 765,2 00,00 0.00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765,2 00,00 0.00				- 765,2 00,00 0.00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7,390.725.00				1,714,192,423.12	125,835,428.22			439,274,225.51	24,527,052.80		4,039,548,998.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736,500.00				1,015,603,634.97	14,423,325.00			436,548,997.42	485,183,830.69		3,124,649,63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736,500.00				1,015,603,634.97	14,423,325.00			436,548,997.42	485,183,830.69		3,124,649,63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735,791.00				29,073,398.25	-1,725,153.75				1,600,873,329.29		-1,561,338,986.29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1,600 ,873, 329.2 9		- 1,600 ,873, 329.2 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 少资 本	8,735 ,791. 00				29,07 3,398 .25	- 1,725 ,153. 75						39,53 4,343 .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8,735 ,791. 00				5,048 ,083. 37	- 1,725 ,153. 75						15,50 9,028 .12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24,02 5,314 .88							24,02 5,314 .88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0,472.00				1,044,677.03	12,698,171.25			436,548.99	-1,115,689.49		1,563,310.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以及沈高伟、马伟良、沈有高、吴惠仙、马全法、陈建冬、罗观华、施议场等 8 位自然人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506480XD，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8 楼 801、802、805 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98,739.07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传媒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2 年 10 月 30 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衢州中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2 年 12 月 6 日，衢州中院出具（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2 年 12 月 29 日，衢州中院出具（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以好转，主要表现如下：

1、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财务费用大幅降低。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等事项形成的大额债务得以消除，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77.26%下降至 34.60%，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有效改善。同时，公司摆脱了大额利息费用及违约金负担，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2、资金流动性增强，融资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司法重整共计收到重整投资人投资款 4.193 亿元，该资金用于偿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普通债权人 5 万以下债权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在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之日满三年后，公司若有剩余的偿债股票也可变现，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为业务拓展提供支持。此外，公司重整程序被法院裁定执行完毕后，原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全部得以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已撤销，上市公司地位更加稳固；同时，公司因诉讼被冻结的资产也全部得以解除冻结，公司融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融资渠道更加畅通。

3、发展战略清晰，主营业务更加稳定

近年来，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在有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的同时，积极拓展公司主业经营。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后，公司管理层会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公司主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研发力度以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引入的重整投资人也将持续为公司赋能，从资源对接、产业协同、行业研究、政策导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战略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逐步摆脱债务困难，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因此，公司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以下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取得合同的成本和履约合同的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列示，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

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约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约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在存货科目下列示：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00%	1.90%至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 至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承租人应当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3、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

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预计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

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轴承、机床、图书等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修理、技术服务及软件维护服务等劳务，本公司在提供劳务已经完成，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拆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同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4“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齐重数控	15.00%
热热文化	25.00%
中科华世	25.00%

2、税收优惠

(1) 子公司齐重数控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齐重数控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22 年度齐重数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00%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热热文化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2 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三年；本公司的子公司令德仪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2 年度为免征的第二年。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6,948.86	750,520.86
银行存款	206,573,193.51	208,813,279.22
其他货币资金	135,835,032.04	32,428,519.74
合计	342,575,174.41	241,992,319.8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9,462,372.88	8,185,482.56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保证金户结息和天马管理人账户余额。

(2) 管理人账户余额系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提供 4.19 亿元重整投资款并存入管理人账户,扣除管理人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55 亿元,偿还普通债权及支付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0.49 亿元后,管理人账户余额 1.15 亿元。

(3)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615,861.86	72,191,993.67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17,615,861.86	72,191,993.67
其中:		
合计	417,615,861.86	72,191,993.6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	1,749,797.99
商业承兑票据	4,832,970.00	15,512,038.58
合计	5,082,970.00	17,261,836.5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82,970.00	100.00%			5,082,970.00	17,261,836.57	100.00%			17,261,836.57
其										

中: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4.92%			250,000.00	1,749,797.99	10.14%		1,749,797.99
商业承兑汇票	4,832,970.00	95.08%			4,832,970.00	15,512,038.58	89.86%		15,512,038.58
合计	5,082,970.00	100.00%			5,082,970.00	17,261,836.57	100.00%		17,261,836.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4,832,970.00		
合计	4,832,97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63,400.00
合计		663,4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9,037.30	0.64%	2,029,037.3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322,895.47	99.36%	204,215,728.21	64.76%	111,107,167.26	347,341,902.29	100.00%	199,310,764.21	100.00%	148,031,138.08
其中: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15,322,895.47	99.36%	204,215,728.21	64.76%	111,107,167.26	347,341,902.29	100.00%	199,310,764.21	100.00%	148,031,138.08
合计	317,351,932.77	100.00%	206,244,765.51	100.00%	111,107,167.26	347,341,902.29	100.00%	199,310,764.21	100.00%	148,031,138.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9,037.30	2,029,037.3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029,037.30	2,029,037.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192,321.47	3,909,616.07	5.00%
1 至 2 年	27,614,274.10	2,761,427.41	10.00%
2 至 3 年	17,102,307.39	5,130,692.22	30.00%
3 年以上	192,413,992.51	192,413,992.51	100.00%
合计	315,322,895.47	204,215,728.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192,321.47
1 至 2 年	29,643,311.40
2 至 3 年	17,102,307.39
3 年以上	192,413,992.51
3 至 4 年	192,413,992.51
合计	317,351,932.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310,764.21	11,060,184.23	4,055,466.84	70,716.09		206,244,765.51
合计	199,310,764.21	11,060,184.23	4,055,466.84	70,716.09		206,244,765.5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716.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1,027,152.00	9.78%	31,027,152.00
客户二	16,009,000.00	5.04%	16,009,000.00
客户三	13,737,964.09	4.33%	686,898.20
客户四	9,492,909.28	2.99%	9,492,909.28
客户五	7,627,212.60	2.40%	7,627,212.60
合计	77,894,237.97	24.54%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86,557,119.33	81,915,323.00
合计	86,557,119.33	81,915,323.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81,915,323.00	533,323,584.05	528,681,787.72	86,557,119.3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87,202.00	74.64%	28,861,046.26	76.65%
1 至 2 年	2,488,913.51	7.18%	2,090,440.93	5.55%
2 至 3 年	177,777.48	0.51%	1,111,953.21	2.95%
3 年以上	6,127,399.40	17.67%	5,591,258.25	14.85%
合计	34,681,292.39		37,654,698.6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款项汇总金额 11,326,856.7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66%。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665,876.72
其他应收款	103,674,951.53	144,689,901.92
合计	103,674,951.53	152,355,778.6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7,665,876.72
合计		7,665,876.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6,452.06			646,452.0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本期转回	646,452.06	0.00	0.00	646,452.06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80,000,000.00	12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8,939,563.37	21,974,189.40
押金保证金	7,656,023.50	3,660,813.19
关联方资金拆借	89,875,616.41	99,881,149.07
期权行权款	5,312,252.00	8,323,615.62
应收偿债股票款	32,888,177.28	
其他	7,216,196.58	7,793,530.30
合计	251,887,829.14	261,633,297.5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515.14	98,532,642.37	17,610,238.15	116,943,395.6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17,853.84	517,853.84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12,688,334.05	12,688,334.05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062,041.04	8,685,898.50	35,650,002.73	45,397,942.27
本期转回	30,785.59	2,704,796.47	537,700.00	3,273,282.06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10,855,178.26	10,855,178.26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3,916.75	92,343,264.19	54,555,696.67	148,212,877.6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58,736.96
1 至 2 年	23,857,984.36
2 至 3 年	35,004,657.53
3 年以上	128,966,450.29
3 至 4 年	128,966,450.29
合计	251,887,829.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116,943,395.66	45,397,942.27	3,273,282.06	10,855,178.26		148,212,877.61
合计	116,943,395.66	45,397,942.27	3,273,282.06	10,855,178.26		148,212,87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和地产服务中心	1,260,203.29	还款计划变更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206,025.78	现金收回
合计	2,466,229.07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855,178.2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汉朗网络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8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齐齐哈尔机电应用技术研究	其他	3,703,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8,503,4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	89,875,616.4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5.68%	52,640,986.30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80,000,000.00	3年以上	31.76%	80,000,000.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应收偿债股票款	32,888,177.28	1年以内	13.06%	
重庆兴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退出款	11,450,000.00	1年以内	4.55%	572,500.00
ShippingRen.com Corporation	股权转让款	9,642,984.37	1至2年	3.83%	964,298.44
合计		223,856,778.06		88.88%	134,177,784.74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101,601.	36,762,853.6	84,338,748.1	76,221,803.4	36,762,853.6	39,458,949.8

	79	2	7	6	2	4
在产品	313,191,089.11	78,088,343.48	235,102,745.63	284,054,157.30	81,804,166.07	202,249,991.23
库存商品	106,262,034.14	4,482,937.04	101,779,097.10	79,505,563.45	2,662,912.68	76,842,650.77
周转材料	1,150,098.94		1,150,098.94	1,057,963.12		1,057,963.12
合同履约成本	5,575,411.17		5,575,411.17	5,042,267.80		5,042,267.80
发出商品	237,657,574.13	5,998,081.40	231,659,492.73	219,271,678.98	19,933,992.21	199,337,686.77
委托加工物资	644,465.22		644,465.22			
合计	785,582,274.50	125,332,215.54	660,250,058.96	665,153,434.11	141,163,924.58	523,989,509.5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762,853.62					36,762,853.62
在产品	81,804,166.07			3,715,822.59		78,088,343.48
库存商品	2,662,912.68	2,272,798.24		326,513.76	126,260.12	4,482,937.04
发出商品	19,933,992.21		126,260.12	14,062,170.93		5,998,081.40
合计	141,163,924.58	2,272,798.24	126,260.12	18,104,507.28	126,260.12	125,332,215.5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在产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发出商品	存货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9,550,000.00
合计		69,55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武汉阳逻 应收账款 收益权					10,000,000.00	7.00%	7.00%	2022年01月15日
武汉阳逻 应收账款 收益权					55,000,000.00	7.00%	7.0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65,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3月25日，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与本公司子公司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裕”）签订了《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徐州睦德向徐州鼎裕转让徐州睦德对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逻中扬”）享有的债权，且徐州鼎裕同意受让该项债权。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债权金额为【柒仟伍佰万】元（小写：75,000,000元整）。

自权利转移日起，标的债权自基准日起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由徐州鼎裕享有。

注1：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本金及违约金（若有）、滞纳金（若有）余额的日期，即2018年12月20日。权利转移日：指协议生效日。协议规定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注2：2020年3月30日，徐州鼎裕收到第一笔现金673.00万元，均为利息；

注3：2021年1月14日，徐州鼎裕收到第二笔现金1,396.00万元（其中本金1,000.00万元，利息396.00万元）；

注4：2022年1月17日，徐州鼎裕收到第三笔现金1,455.00万元（其中本金1,000.00万元，利息455.00万元）；

注5：2022年12月30日，徐州鼎裕收到第四笔现金5,885.00万元（其中本金5,500.00万元，利息385.00万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4,124,405.25	2,099,867.39
待抵扣进项税	9,679,102.63	8,204,969.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04.46	
预计负债可追偿款		109,624,898.63
合计	13,805,012.34	119,929,735.13

11、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阳逻应收账款收益权	69,550,000.00		69,550,000.00	69,550,000.00		69,550,000.0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七、9）						
				69,550,000.00		69,550,00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5,853,189.38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80,000.00			-228,826.25	0.00					24,051,173.75	9,730,544.71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28,969.08		10,759,191.73	7,038.54	0.00		563,298.97			35,413,516.92	
常州威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0.00	0.00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390.06	29,107,000.00		-43,557,857.16	0.00					204,549,532.90	
北京天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5,819.47			-1,863,929.47	0.00					981,890.00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7,684,159.45			1,984,030.70	0.00			218,611,090.15		41,057,100.00	218,611,090.15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9,547,126.35			11,854,884.35	0.00					431,402,010.70	
北京财捷科技		15,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	

有限公司		0								0	
小计	974,586,464.41	44,107,000.00	15,259,191.73	-31,804,659.29			563,298.97	218,611,090.15		752,455,224.27	234,194,824.24
合计	974,586,464.41	44,107,000.00	15,259,191.73	-31,804,659.29			563,298.97	218,611,090.15		752,455,224.27	234,194,824.24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0.00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84,900.00	12,280,000.00
合计	7,784,900.00	53,68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拟长期持有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97,242.53		拟长期持有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79,154.80		拟长期持有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315,100.00		拟长期持有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658,400.00	403,112,246.47
合计	456,658,400.00	403,112,246.47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597,092.76			24,597,09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597,092.76			24,597,092.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40,509.12			7,540,50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4,181.00			584,181.00
(1) 计提或摊销	584,181.00			584,18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24,690.12			8,124,690.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72,402.64			16,472,40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56,583.64			17,056,583.6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6,319,381.31	313,312,827.55
合计	306,319,381.31	313,312,827.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3,299,538.38	661,369,982.67	9,803,065.12	13,313,938.03	1,007,786,52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6,697.47	10,781,796.77	621,219.92	1,923,662.31	15,803,376.47
(1) 购置	586,238.54	7,392,416.08	621,219.92	1,437,747.35	10,037,621.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0,458.93	3,389,380.69		485,914.96	5,765,754.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6,813.19		18,400.00	1,695,213.19
(1) 处置或报废		1,676,813.19		18,400.00	1,695,213.19
4. 期末余额	325,776,235.85	670,474,966.25	10,424,285.04	15,219,200.34	1,021,894,687.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996,557.80	406,050,063.89	6,031,227.45	10,405,916.32	517,483,76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8,732.11	12,857,560.04	746,606.66	675,339.21	22,528,238.02
(1) 计提	8,248,732.11	12,857,560.04	746,606.66	675,339.21	22,528,238.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8,019.48		17,480.00	1,425,499.48
(1) 处置或报废		1,408,019.48		17,480.00	1,425,499.48
(2)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103,245,289.91	417,499,604.45	6,777,834.11	11,063,775.53	538,586,504.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807,908.92	158,014,848.72	167,173.55		176,989,93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1,129.02			1,129.02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129.02			1,129.02
4. 期末余额	18,807,908.92	158,013,719.70	167,173.55		176,988,802.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723,037.02	94,961,642.10	3,479,277.38	4,155,424.81	306,319,381.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495,071.66	97,305,070.06	3,604,664.12	2,908,021.71	313,312,827.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0,937,285.27	16,844,761.46	13,813,108.88	279,414.93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597,059.22	10,878,644.80
合计	5,597,059.22	10,878,644.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体技术升级结构调整改造项目	5,184,856.57		5,184,856.57	8,947,360.18		8,947,360.18
其他	412,202.65		412,202.65	1,931,284.62		1,931,284.62
合计	5,597,059.22		5,597,059.22	10,878,644.80		10,878,644.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体技术升级结构调整改造	11,100,257.57	8,947,360.18	30,546.80	3,793,050.41		5,184,856.57	100.28%	98%				其他

项目												
合计	11,100,257.57	8,947,360.18	30,546.80	3,793,050.41		5,184,856.57						

18、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58,901.19	5,258,90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8,938,767.82	8,938,76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8,901.19	5,258,901.19
4. 期末余额	8,938,767.82	8,938,767.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60,980.02	3,560,98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7,325.82	2,927,325.82
(1) 计提	2,927,325.82	2,927,32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8,901.19	5,258,901.19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29,404.65	1,229,404.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09,363.17	7,709,36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7,921.17	1,697,921.17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848,912.02			76,877,887.41	73,067,644.21	301,794,44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56.50			3,773,206.40	1,637,434.50	5,410,640.90
(1) 购置						
(2) 内部研				3,773,206.40		3,773,206.40

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成转入					1,637,434.50	1,637,43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1,848,912.02			80,651,093.81	74,705,078.71	307,205,084.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367,345.59			7,261,305.73	17,404,377.73	72,033,02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6,348.70			3,611,067.57	6,471,180.18	13,118,596.45
(1) 计提	3,036,348.70			3,611,067.57	6,471,180.18	13,118,59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403,694.29			10,872,373.30	23,875,557.91	85,151,625.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04,655.96	26,648,924.70	69,153,580.66
(1) 计提				42,504,655.96	26,648,924.70	69,153,58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504,655.96	26,648,924.70	69,153,580.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445,217.73			27,274,064.55	24,180,596.10	152,899,87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481,566.43			69,616,581.68	55,663,266.48	229,761,414.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70%。

20、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中外名著全本批注	1,770,382.18	681,009.44			2,275,363.88			176,027.74

系列								
作文项目	1,209,185.32	161,534.79			954,223.35			416,496.76
整本书阅读伴读手册（小学12本）	209,217.87							209,217.87
整本书阅读伴读手册（初中5本）	231,724.77	139,774.82						371,499.59
民法典学生读本9（小学2本、初中1本）	183,859.02	2,498.35			186,357.37			
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读本	175,081.22							175,081.22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	136,740.00							136,740.00
足球学生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472,846.00							472,846.00
宪法教育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296,580.00							296,580.00
民族团结教育读本（小学、初中、高中）	201,540.00							201,540.00
漫画图解小学语文统编教材好搭档(套装)	305,862.16	51,399.64			357,261.80			
奇妙的数学阅读——用数学的眼光看世界	455,589.18	233,501.18						689,090.36
小学生教师用书指导	13,410.78	149,255.48						162,666.26
小学课堂笔记：语文·数学（上下册）	1,381,800.00	1,308,570.00						2,690,370.00
中外名著全本批注新增系列	24,520.73	574,662.36						599,183.09

(17 本)							
荀子儒学三字经		3,000.00					3,000.00
核心素养阅读达人		753,313.09					753,313.09
人工智能巡检审核平台		404,730.12					404,730.12
人工智能标注众包平台		6,108,751.76					6,108,751.76
合计	7,068,339.23	10,572,001.03			3,773,206.40		13,867,133.86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合计	675,887,925.97					675,887,925.9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合计	27,649,595.17	648,238,330.80				675,887,925.9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状况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并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特定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公司制定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编制未来 5 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预测。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或盈利预测）和税前折现率确定。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的详细预测期为 5 年，现金流在第 6 年及以后年度均保持稳定。对确认商誉的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销售额、毛利率等作为关键参数。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2,317.39	1,000,000.00	256,761.85		805,555.54
工程款	41,451.15		41,451.15		
合计	103,768.54	1,000,000.00	298,213.00		805,555.54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107,896.79	10,716,650.11		
可抵扣亏损	25,575,698.94	5,283,469.11	1,832,414.45	448,179.06
信用减值准备	19,528,352.89	4,786,276.86	13,926,884.97	3,202,122.83
公允价值变动	17,991,954.34	2,698,793.15	2,559,327.75	319,915.97
其他	2,186,937.82	381,619.82	2,582,914.52	506,239.59
合计	108,390,840.78	23,866,809.05	20,901,541.69	4,476,457.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46,827.30	365,860.54	1,898,570.24	421,155.23
合计	1,646,827.30	365,860.54	1,898,570.24	421,155.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6,809.05		4,476,45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860.54		421,155.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4,987,291.21	965,840,171.08
可抵扣亏损	3,001,801,426.32	2,901,095,132.70
合计	4,116,788,717.53	3,866,935,303.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0,093,893.37	
2023 年	138,454,981.46	164,921,949.12	
2024 年	315,611,458.02	328,701,594.12	
2025 年	1,701,559,989.76	1,706,737,507.48	
2026 年	189,443,790.20	203,723,147.88	
2027 年	321,080,155.13	153,762,388.81	
2028 年	81,694,130.61	81,694,130.61	
2029 年	182,781,763.94	182,781,763.94	
2030 年	43,904,119.76	43,904,119.76	
2031 年	26,203,123.20	14,774,637.61	
2032 年	1,067,914.24		
合计	3,001,801,426.32	2,901,095,132.70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9,606.00		139,606.00	1,386,006.00		1,386,006.00
合计	139,606.00		139,606.00	1,386,006.00		1,386,006.00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6,144,319.98	4,579,532.83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109,144,319.98	112,579,532.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①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65101202200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②2022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中科华世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原签订的 1,5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后偿还了 500 万元，并就剩余 1,000 万元借款签订了转期借款协议，转期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笔借款由北京

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李志刚提供保证担保，中科华世向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公司及李志刚等两名自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1,5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财信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系由齐重数控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66,144,319.98 元，系公司下属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融入资金。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62,713.40	1,549,797.99
合计	11,762,713.40	1,549,797.9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0,451,362.54	193,410,420.85
工程和设备款	12,325,532.50	7,915,015.86
重整费用	24,825,026.22	
基金管理费	1,073,875.92	869,989.26
其他	3,121,155.13	7,174,055.61
合计	271,796,952.31	209,369,481.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曲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暂无需支付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33,067.07	暂无需支付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7.84	暂无需支付
北特钢物资经销处	1,300,000.00	暂无需支付
安徽新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40,445.29	暂无需支付
合计	7,758,520.20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图书及纸张款等	11,654,390.10	12,176,803.59
预收机床等产品销售款	534,709,019.76	417,905,008.82
合计	546,363,409.86	430,081,812.41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12,362.63	173,400,491.59	173,691,589.80	11,921,26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00,290.48	19,307,282.14	25,127,316.93	26,880,255.69
三、辞退福利	21,051,169.70	10,339,989.00	8,860,002.19	22,531,156.51
合计	65,963,822.81	203,047,762.73	207,678,908.92	61,332,676.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5,049.52	153,361,699.80	153,686,920.67	3,209,828.65
2、职工福利费	583,345.25	5,001,230.72	4,466,986.61	1,117,589.36
3、社会保险费	236,161.20	11,124,467.02	11,119,385.22	241,24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030.99	9,725,511.83	9,720,797.26	235,745.56
工伤保险费	4,947.81	968,799.37	968,249.74	5,497.44
生育保险费	182.40	430,155.82	430,338.22	
4、住房公积金	5,323,508.37	3,502,652.40	3,943,167.90	4,882,992.8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4,298.29	410,441.65	475,129.40	2,469,610.54
合计	12,212,362.63	173,400,491.59	173,691,589.80	11,921,264.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687,231.69	18,710,195.13	24,531,036.04	26,866,390.78
2、失业保险费	13,058.79	597,087.01	596,280.89	13,864.91
合计	32,700,290.48	19,307,282.14	25,127,316.93	26,880,255.69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87,506.47	5,190,078.17
企业所得税	12,613,170.41	20,623,500.47
个人所得税	515,130.71	358,32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805.05	129,194.45
教育费附加	629,857.84	113,804.00
印花税	2,627,356.95	15,549.82
其他	644,892.17	638,026.28
合计	31,199,719.60	27,068,476.23

3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94,145.46
其他应付款	119,621,149.47	1,927,361,100.86
合计	119,621,149.47	1,930,755,246.3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3,394,145.46
合计		3,394,145.46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18,929.70	396,500.10
公司间拆借款	82,310,565.78	99,750,542.47
应付诉讼赔偿		1,781,302,615.52
其他	34,791,653.99	45,911,442.77
合计	119,621,149.47	1,927,361,100.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5,000,000.00	协商支付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246,203.58	尚无需支付
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8,605.00	协商支付
合计	8,774,808.58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247,071.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18,575.81	
合计	2,918,575.81	89,247,071.01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34、35。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7,538,979.62
待转销项税	23,270,444.34	25,667,723.07
未终止确认商票	663,400.00	
合计	23,933,844.34	133,206,702.69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9,247,071.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2）		-89,247,071.01
合计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详见附注七、32。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143,869.20	
合计	5,143,869.20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828,909.73	9,835,596.74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合计	11,988,909.73	10,995,596.7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建设资金	10,828,909.73	9,835,596.74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基金系 根据“2005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提供的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年产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根据“2005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提供的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合计	1,160,000.00			1,160,000.00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09,624,898.63	
未决诉讼		19,064,884.56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075,338.38	5,075,338.38	
预计被追偿款		322,383.96	
合计	5,075,338.38	134,087,505.53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559,700.00	2,958,800.00	31,310,000.00	17,208,5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45,559,700.00	2,958,800.00	31,310,000.00	17,208,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993,700.00						993,7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研制项目	1,420,000.00			1,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总体技术升级结构调整改造项目	23,040,000.00	720,000.00		23,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换系统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技术研究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GA18A403)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项科学基金	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队学术后备带头人资助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	8,880,000.00			2,220,000.00			6,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项目								
齐齐哈尔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型数控机床系统国产化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识解析齐重数控装备企业节点建设与应用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长型零件导轨表面感应淬火工艺研究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5G 通讯的智能机床开发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立式铣车床工作台拖换系统技术研究 ZDGG-202006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精密立式车磨复合加工中心关键技术研究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球铁件生产炉前智能检测与调控技术项目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金属构件复合精密增减材制造装备开发	700,000.00				110,000.00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8,800.00					2,008,8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床灰铸铁件减振性研制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温环境专用球墨铸铁研制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0,472,291.00	11,768,434.00		765,200,000.00	-50,000.00	776,918,434.00	1,987,390,725.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的增加为：①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员工期权行权形成 11,768,434.00 股股票；②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本期股本的减少为：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441,431.60	1,315,928,229.20	765,202,500.00	911,167,160.80
其他资本公积	13,134,444.95	135,107,107.16	16,317,446.46	131,924,105.65
合计	373,575,876.55	1,451,035,336.36	781,519,946.46	1,043,091,266.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为：①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整投资人投资形成股本溢价 41,930.00 万元；②公司以公司股票偿还债务形成股本溢价 87,360.28 万元；③预留偿债股本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12,258.92 万元；④被激励员工期权行权形成股本溢价 670.80 万元；⑤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资本公积 1,251.79 万元。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主要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00 股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解禁及期权行权所致。

4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2,698,171.25	122,589,224.64	9,451,967.67	125,835,428.22
合计	12,698,171.25	122,589,224.64	9,451,967.67	125,835,42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的增加为：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预留偿债股本暂放在库存股所致。本期库存股的减少主要限制性股票解禁无需回购冲回库存股所致。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损益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20,878,694.35	45,895,100.00				45,895,100.00	366,773,79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20,878,694.35	45,895,100.00				45,895,100.00	366,773,794.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320,878,694.35	45,895,100.00				45,895,100.00	366,773,794.35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159,558.03	2,725,228.09		304,884,786.12
任意盈余公积	134,389,439.39			134,389,439.39
合计	436,548,997.42	2,725,228.09		439,274,225.51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1,866,367.69	-222,122,789.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1,866,367.69	-222,122,78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4,646.18	-727,494,75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5,228.09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6,326.57	-2,248,820.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9,480,623.03	-951,866,367.69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912,116.37	539,459,290.04	831,464,942.23	565,878,395.12
其他业务	3,751,162.37	4,093,028.76	6,187,607.72	14,643,027.22

合计	702,663,278.74	543,552,318.80	837,652,549.95	580,521,422.34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02,663,278.74	——	837,652,549.9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841,799.76	提供服务收入、咨询顾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9,803,019.31	销售铸件、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及服务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51,162.37	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6,187,607.72	销售铸件、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90,637.39	提供服务收入、咨询顾问收入	3,615,411.59	服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41,799.76	提供服务收入、咨询顾问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9,803,019.31	销售铸件、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及服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97,821,478.98	——	827,849,530.64	扣除销售铸件、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及服务收入后金额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合计
商品类型	612,447,087.46	30,657,193.15	58,663,294.71	895,703.42	702,663,278.74
其中：					
机床	608,965,649.86				608,965,649.86
技术服务		30,387,468.38			30,387,468.38
图书			57,198,606.03		57,198,606.03
投资管理与咨询				895,703.42	895,703.42
其他	3,481,437.60	269,724.77	1,464,688.68		5,215,851.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612,447,087.46	30,657,193.15	58,663,294.71	895,703.42	702,663,278.74
其中：					
国内	608,457,691.98	30,657,193.15	58,663,294.71	895,703.42	698,673,883.26
其他国家/地区	3,989,395.48				3,989,395.48
按销售渠道分类	612,447,087.46	30,657,193.15	58,663,294.71	895,703.42	702,663,278.74
其中：					
直销	264,853,280.95	30,657,193.15	1,464,688.68	895,703.42	297,870,866.20
经销	347,593,806.51		57,198,606.03		404,792,412.54
合计	612,447,087.46	30,657,193.15	58,663,294.71	895,703.42	702,663,278.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3,439.47	1,695,266.08
教育费附加	1,818,551.58	1,243,282.88
房产税	2,655,722.40	2,637,300.30
土地使用税	4,840,469.98	4,747,530.21
印花税	616,669.53	620,811.27
其他	28,336.11	98,918.68
合计	12,483,189.07	11,043,109.42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0,014.95	57,568.61
工资、福利及保险	17,081,786.89	13,027,598.38
包装费		2,746.60
销售佣金	5,543,259.95	2,424,908.96
差旅费	2,144,385.37	2,425,856.84
业务招待费	1,359,474.50	1,175,549.27
广告宣传费	1,808,557.98	965,279.58

办公费	196,623.65	300,812.37
三包服务费	316,511.39	558,291.08
招标费	1,045,939.79	326,942.04
其他	345,942.26	281,033.94
合计	29,922,496.73	21,546,587.67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61,956,894.90	49,827,055.20
折旧、摊销	12,736,511.64	15,381,248.35
物料消耗	518,786.97	250,112.14
中介咨询费	30,419,810.46	8,803,888.26
基金管理费	42,137.75	
业务招待费	5,551,693.19	4,308,101.29
差旅费	1,813,518.73	2,845,107.55
办公费	3,908,108.11	2,512,296.80
诉讼费	65,090.49	
编辑费	51,276.00	880,999.55
股权激励费用	12,517,882.52	24,025,314.88
取暖费	9,714,778.26	128,256.46
其他	11,377,258.33	10,995,382.54
合计	150,673,747.35	119,957,763.02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8,950,515.23	6,518,224.85
折旧、摊销	1,656,703.89	1,967,406.31
物料消耗	26,930,573.87	7,043,751.73
设计费	6,344,753.35	5,441,738.07
燃料动力费	265,736.83	436,955.25
服务费	1,390,757.49	2,425,801.14
样机研制其他费用	7,104,507.64	
其他	1,572,733.57	1,932,532.12
合计	54,216,281.87	25,766,409.47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516,045.28	34,190,479.96
减：利息收入	9,570,813.00	15,200,343.30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257,438.09	1,054,577.21
减：汇兑收益	3,140,899.41	279,704.13
现金折扣	-124,822.08	61,781.15
手续费	818,667.68	1,733,952.01
合计	18,755,616.56	21,560,742.9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171,209.30 元。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810,657.21	10,346,208.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1,696.12	47,280.5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7,726.37	277,434.72
增值税直接减免	6,454.93	
合计	39,016,534.63	10,670,923.72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04,659.29	64,465,092.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23,704,68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5,523.69	4,475,585.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8,796.21	-3,860,303.74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50,000.00	4,515,312.63
债务重组收益	1,734,326,587.58	11,215,859.38
合计	1,711,876,249.19	104,516,227.72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39,216.21	-4,403,92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80,541.00	3,493,805.53
合计	-20,258,675.21	-910,121.43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478,208.15	-13,911,395.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04,717.39	8,757,451.40
合计	-48,482,925.54	-5,153,944.56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3,715,265.86	2,267,551.46

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8,611,090.15	-15,281,726.87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65,152.99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9,153,580.66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648,238,330.80	
合计	-932,287,735.75	-16,479,328.40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1,241.13	425,714.48
其中：固定资产	11,241.13	425,714.48
合计	11,241.13	425,714.48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1,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57,131.28	328,111.99	357,131.28
违约赔偿收入	17,278,560.72	3,314,023.71	17,278,560.72
根据判决无需支付违约金		6,202,080.91	
其他	19,616.84	2,781.29	19,616.84
合计	17,655,308.84	9,847,997.90	17,655,308.84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15.10		1,315.10
罚款支出	2,895.88	630.00	2,895.88
预计赔偿支出	613,447,324.37	847,812,585.48	613,447,324.37
社保及税收滞纳金	3,292,776.38	2,782,946.66	3,292,776.3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80.40	2,623.00	1,880.40
质量赔偿		960,715.00	
其他	463,905.35	935.28	463,905.35
合计	617,210,097.48	851,560,435.42	617,210,097.48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7,404.52	19,521,38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45,646.29	-10,009,253.73
合计	-20,243,050.81	9,512,132.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379,528.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44,882.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22,137.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5,812.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6,279,913.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7,987.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99.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1,426,319.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00,857,616.9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88,620.24
税法规定可额外扣除的影响	-9,480,115.03
所得税费用	-20,243,050.81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2。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9,047,402.07	17,493,192.11
收回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7,783,945.40	6,007,321.00
利息收入	2,825,708.89	996,600.51
代收代付款	11,294,456.57	7,003,041.50
其它	3,826,381.95	2,398,167.83
合计	34,777,894.88	33,898,322.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8,557,797.78	68,484,398.50
支付的保证金	12,457,071.90	10,850,088.18
代收代付款	15,663,582.30	1,295,419.73
营业外支出-付现	4,250,053.62	3,744,392.73
其他	9,529,991.86	9,108,186.38

合计	120,458,497.46	93,482,485.52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25,087,724.44	26,829,718.08
收到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500,000.00	13,713,971.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67,297.54
其他		500,000.00
合计	25,587,724.44	58,310,986.8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13,871,184.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49.58
合计		13,926,033.5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款	167,855,580.75	93,000,000.00
收到重整投资人保证金	10,000,00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1,564,797.99	
合计	179,420,378.74	93,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优先级合伙人出资		204,510,154.41
资金拆借款	127,267,240.37	195,053,759.72
退回重整投资人保证金	10,000,000.00	
管理人账户余额	115,027,016.18	
偿还重整债务	47,651,493.50	
其他	656,021.10	
合计	300,601,771.15	399,563,914.13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22,578.98	-700,898,58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770,661.29	21,633,27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12,419.02	20,891,939.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27,325.82	3,560,980.02
无形资产摊销	13,118,596.45	11,280,60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213.00	195,8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41.13	-425,71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0.40	2,62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58,675.21	910,121.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88,735.09	20,744,40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1,876,249.19	-104,516,2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90,351.60	-1,879,57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94.69	-8,129,681.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76,374.00	-72,149,09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4,774.44	-54,646,08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622,823.01	63,573,951.73
其他	589,784,347.19	874,355,5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519.29	74,504,338.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112,801.53	233,806,83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806,837.26	304,377,767.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94,035.73	-70,570,930.4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其中: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其中: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81.17
其中: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18.36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861.81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080.17
其中: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18.36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861.81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0.00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112,801.53	233,806,837.26
其中: 库存现金	166,948.86	750,52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573,193.51	207,575,29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72,659.16	25,481,019.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12,801.53	233,806,837.26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462,372.88	保函和银承保证金、重整管理人账户

		资金
固定资产	46,887,596.16	银行借款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198,458.23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重整管理人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4,055,706.23	质押
合计	559,604,133.50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六、3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2,652.20	6.9646	7,958,115.5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1,278,868.00	7.4229	9,492,909.28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84,571.17	6.9646	9,642,984.3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总体技术升级结构调整改造项目	720,000.00	递延收益	72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8,800.00	递延收益	
机床灰铸件减振性研制项目资金	50,000.00	递延收益	
高温环境专用球墨铸铁研制	180,000.0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首台套产品奖励	3,630,000.00	其他收益	3,630,000.00
科技创新基地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齐市 2022 年度人才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37,214.07	其他收益	1,337,214.07
稳岗补贴	741,576.94	其他收益	741,576.94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232,000.00	其他收益	232,000.00
“投贷奖”	226,345.00	其他收益	226,345.00
“先缴后奖”载体补贴	109,912.80	其他收益	109,912.80
以训兴业培训补贴	62,000.00	其他收益	62,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培训区管企业补贴	52,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头雁”“工作站建设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43,540.00	其他收益	43,540.00
2022 年科技企业研发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失业保险大学生拓岗补助款	34,500.00	其他收益	34,500.00
六税两费减半返还	1,568.40	其他收益	1,568.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登	1.00					不适用	

司					记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18.36	100.00%	股权转让	2022年08月08日	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	0.00						不适用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861.81	100.00%	股权转让	2022年08月08日	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	0.00						不适用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2年09月09日	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	0.00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齐重数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耀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48.50%	5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50%	98.5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99.57%	0.43%	设立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Galaxy interne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黑龙江省齐一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80.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齐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95.59%	设立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95.59%	设立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热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华热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67%	设立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81.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鸿洋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徐州一泓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司						
徐州吉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北京锦珑书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体育业		81.15%	设立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81.15%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49.92%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6.67%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嘉兴翎贲宸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投资管理		96.77%	设立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Zengfu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仁者水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海南吉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淄博诗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市	淄博市	投资管理		27.91%	设立
北京枫林华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淄博以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市	淄博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淄博诗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淄博诗渊”）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子公司星河之光为淄博诗渊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徐州赫荣为淄博诗渊普通

合伙人，子公司徐州鼎晟为淄博诗渊有限合伙人，按认缴金额计算合计持有淄博诗渊 27.91% 的基金财产份额，公司在参与淄博诗渊的相关活动时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淄博诗渊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齐重数控	4.41%	2,615,563.65		18,396,709.09
热热文化	33.33%	-15,987,360.43		118,306,308.50
中科华世	18.85%	-7,984,661.66		20,445,097.9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齐重数控	1,154,317,116.01	430,464,811.47	1,584,781,927.48	986,717,782.49	34,272,748.11	1,020,990,530.60	946,740,784.83	445,809,359.34	1,392,550,144.17	820,985,342.55	61,630,635.12	882,615,977.67
热热文化	378,952,262.88	30,977,243.72	409,929,506.60	45,208,287.47	4,751,426.87	49,959,714.34	417,585,130.78	45,067,081.60	462,652,212.38	56,222,240.23		56,222,240.23
中科华世	103,925,339.12	52,846,172.83	156,771,511.95	43,833,445.75		43,833,445.75	157,772,569.39	79,615,637.00	237,388,206.39	83,697,406.25		83,697,406.2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齐重数控	612,447,087.46	51,185,702.08	51,185,702.08	91,174,541.72	479,680,647.40	17,509,037.80	17,509,037.80	5,998,381.61
热热文化	30,657,193.15	47,962,086.10	47,962,086.10	14,553,574.60	159,564,558.00	63,205,439.29	63,205,439.29	78,094,630.73
中科华世	58,663,294.71	42,358,947.81	42,358,947.81	8,916,550.35	198,428,570.97	38,750,517.90	38,750,517.90	41,512,294.4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淄博诗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2,047.00 万元合伙人份额（实缴 1,937.00 万元）中的 877.00 万元合伙人份额（实缴 767.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徐州市鼎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合伙人份额（实缴 500.00 万元）转让给张雪梅，350.00 万元合伙人份额（实缴 350.00 万元）转让给周航，120.00 万元合伙人份额（实缴 120.00 万元）转让给陈铮，100.00 万元合伙人份额（实缴 100.00 万元）转让给郭玉杰，100.00 万元合伙人份额（实缴 100.00 万元）转让给齐技，上述合伙人份额均按实缴金额转让。上述转让导致公司对淄博诗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即最终权益份额比例由 61.34% 下降为 27.9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1,700,000.00
— 现金	11,7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7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693,673.43
差额	6,326.5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6,326.57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材料制造		10.42%	权益法
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海南省澄迈县	货物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49.00%	权益法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等		49.00%	权益法
山东中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等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润钰	海南齐机	金华手速	山东中弘	江苏润钰	海南齐机	金华手速	山东中弘
流动资产	111,735,356.46	316,449,410.41	24,414,393.31	95,704,472.84	87,025,475.51	317,136,037.69	30,484,927.84	79,451,810.27
非流动资产	98,554,263.15	172,342,103.24	15,281,655.85	6,429,640.45	111,831,781.65	161,967,185.70	6,096,427.39	724,748.67
资产合计	210,289,619.61	488,791,513.65	39,696,049.16	102,134,113.29	198,857,257.16	479,103,223.39	36,581,355.23	80,176,558.94
流动负债	37,178,555.63	71,345,528.13	5,629,750.37	2,696,943.82	22,898,135.73	16,507,204.81	6,564,098.68	4,933,031.01
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29,500,000.00	15,656,447.02		
负债合计	72,178,555.63	71,345,528.13	5,629,750.37	2,696,943.82	52,398,135.73	32,163,651.83	6,564,098.68	4,933,031.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111,063.98	417,445,985.52	34,066,298.79	99,437,169.47	146,459,121.43	446,939,571.56	30,017,256.55	75,243,527.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391,172.87	204,549,532.90	16,692,486.41	48,724,213.04	15,261,040.45	219,000,390.06	14,708,455.71	36,869,328.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051,173.75	204,549,532.90	41,057,100.00	431,402,010.70	24,280,000.00	219,000,390.06	257,684,159.45	419,547,126.3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0,552,432.95	202,183,252.45	6,446,263.49	34,955,350.64	186,147,329.59	63,636,540.27	56,746,465.65	71,392,833.26
净利润	1,095,911.17	88,893,586.04	4,049,042.24	24,193,641.54	5,766,274.87	93,435,296.63	18,331,260.71	24,054,235.37
终止经营								

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5,911.17	88,893,586.04	4,049,042.24	24,193,641.54	5,766,274.87	93,435,296.63	18,331,260.71	24,054,235.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395,406.92	54,074,788.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56,890.93	-747,241.44
--综合收益总额	-1,856,890.93	-747,241.44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77,003.60	-6,916,201.68	160,801.92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本公司内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各所属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外币项目	2022. 12. 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7,958,115.51		7,958,115.51
应收账款		9,492,909.28	9,492,909.28
其他应收款	9,642,984.37		9,642,984.37
合计	17,601,099.88	9,492,909.28	27,094,009.16

外币项目	2022. 01. 0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3,250,740.99		3,250,740.99
应收账款		9,233,043.30	9,233,043.30
其他应收款	8,827,610.40		8,827,610.40
合计	12,078,351.39	9,233,043.30	21,311,394.69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而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最高为人民币 7,8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1,178,073,361.3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999,821,943.87 元），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144,319.98				109,144,319.98
应付票据	11,762,713.40				11,762,713.40
应付账款	271,796,952.31				271,796,952.31
其他应付款	119,621,149.47				119,621,149.47
其他流动负债	23,933,844.34				23,933,844.34
合计	536,258,979.50				536,258,979.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2,579,532.83				112,579,532.83
应付票据	1,549,797.99				1,549,797.99
应付账款	209,369,481.58				209,369,481.58
其他应付款	1,930,755,246.32				1,930,755,24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47,071.01				89,247,071.01
其他流动负债	133,206,702.69				133,206,702.69
合计	2,476,707,832.42				2,476,707,832.4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615,862.86	456,658,399.00		874,274,261.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615,862.86	456,658,399.00		874,274,261.86
（二）权益工具投资	417,615,862.86	456,658,399.00		874,274,261.8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84,900.00	1,000,000.00	7,784,9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6,557,119.33	86,557,119.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7,615,862.86	463,443,299.00	87,557,119.33	968,616,281.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合聚力	徐州市睢宁县	技术服务	100,000.00	12.07%	12.0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欣豪润成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 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星河互联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成都天马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南京天马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精密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天马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徐州隽德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
徐州鼎坤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徐州冠爵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武剑飞	董事长、总经理
吴昌霞	副董事长、董事
陈友德	董事
侯雪峰	副总经理、董事
武宁	董秘
王俊峰	副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董事
张豹	副总经理
姜学谦	副总经理、董事
李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勇	监事
王琳	监事
陈莹莹	财务总监
徐茂栋	原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天马	采购商品	234,637.17	1,000,000.00	否	252,424.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天马	销售商品	61,336.29	17,194,336.30
海南齐机	销售商品		430,973.45
成都天马精密	销售商品	4,601,769.92	7,463,242.58
金华手速	技术服务	157,685.2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金华手速	房屋租赁	269,724.7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04月24日	2020年04月23日	是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9年04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9年04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9年04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合聚力	18,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附注七、25、短期借款。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南齐机	167,841,960.78	2022年06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无息拆借
拆出				
喀什星河	572,160.17			拆借金额为违规担保被法院划扣银行存款及拍卖股权资产所致
欣豪润成	6,769,863.00	2022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18日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本期产生的资金利息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徐州鼎坤	转让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		132,771,600.00
徐州冠爵	转让诚合基金 100%财产份额		79,8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彤弓 100%股权		249,728,900.00

徐州睦德	收购徐州仁者水 100%股权		409,542,000.00
徐州睦德、徐州隽德	收购徐州鼎晟 100%财产份额		17,000,000.00
徐州睦德	债务重组	56,194,405.6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23,501.45	4,833,242.37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德煜和徐州晨星将向参股公司欣豪润成提供的借款本息共计 89,875,616.41 元予以无息展期，展期三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天马	2,597,910.20	259,791.02	2,597,910.20	129,895.51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马	708,553.34	708,553.34	708,553.34	212,566.00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天马	14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成都天马精密	3,652,634.88		2,000,000.00	
应收票据	成都天马精密			7,969,366.58	
其他应收款	欣豪润成	89,875,616.41	52,640,986.30	83,105,753.41	16,180,794.53
其他应收款	南京天马			25,087,724.44	1,206,025.7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马	251,840.00	
应付账款	浙江天马	1,184,658.64	926,803.56
合同负债	浙江天马	15,130,166.81	249,557.52
合同负债	成都天马精密	3,119,889.32	188,354.03
其他应付款	海南齐机	81,781,960.78	2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睦德		56,766,565.81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马		17,144,240.37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768,43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74,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股。 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股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间为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 万元； 2、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0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权激励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9.50 亿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 万元； 2、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0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9.50 亿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以及对应的股票份额数量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623,442.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517,882.5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由本公司对徐茂栋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5 月及以后，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对徐茂栋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违规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7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1.00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2,500.00万元。2019年8月23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前海汇能就该其与公司等8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2020年5月19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前海汇能借款本金2,500.00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5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00%从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2021年6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该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因此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并驳回前海汇能的起诉。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民申1135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前海汇能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因此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主要内容如下：请求法院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请求法院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公司返还申请人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公司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2022年4月1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申1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前海汇能的再审申请。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②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祥云小贷借款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天，借款利率为日息0.20%，2017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祥云小贷合计汇入的7,000.00万元。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1民初439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祥云小贷就其与公司等3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2020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祥云小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3,333.00元，由祥云小贷承担。祥云小贷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8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京民终416号《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结果为：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年末对上述两项违规借款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

③2018年10月31日，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房地产”）就其与星河世界、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星河世界向佳隆房地产借款2.00亿元，期限为90日，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24.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佳隆房地产要求星河世界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9月6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民终4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2,0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9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扣除已经支付的800万元利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共计提预计负债12,147.98万元，公司因该案被划扣现金以及被拍卖资产合计57.22万元，公司相应冲减计提的预计负债。

④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原告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并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诉称：2018年4月20日，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分别与三原告签署《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星河稳融）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与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同日三原告按合同约定分别向星河世界支付认购款各390万元、120万、210万。现前述项目期限已届满，星河世界未归还本息，故三原告按约定提交仲裁申请。三案件的涉诉金额分别为5,113,123.28元、1,561,682.19元、2,725,443.83元，总计逾940万人民币。

公司认为，在法律规定和诉讼实践中，尤其是 2018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意图和导向，该等违规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性极大，公司无需按该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公司对该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

(2) 证券虚假陈述赔偿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已向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索赔，以及公司通过浙江证券业协会等机构获知的已向相关法院申请立案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合计约 1397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浙江证券业协会和/或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浙江工作站及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组织调解下，有共 993 人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的中小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调解，目前均已形成调解/询问笔录，和/或签署《调解协议》，公司应付调解款项合计 182,580,019.88 元。

②已与公司达成初步调解意向中小投资者共计 36 人，根据中小投资者提供的对账单等资料核算损失金额合计 13,257,175.90 元、调解金额合计 8,617,164.34 元。

③相关法院对公司存在 34 起中小投资者关于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予以立案，涉及金额合计约 2.9 亿元。该 34 起案件中的 24 起案件已在达成调解；5 起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其中 1 起案件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责任（涉案金额约 2.46 亿元），4 起案件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金额合计为 11,761,715.65 元）；剩余 5 起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达成调解（诉请金额合计为 6,058,529.50 元，其中起 3 起案件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为 5,905,101.71 元，管理人初步审定债权金额合计为 4,415,311.03 元；剩余 2 起案件诉请金额合计为 153,427.79 元，按 25% 扣除系统性风险后的金额合计为 115,070.84 元）。

④相关法院未立案且暂不同意调解但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43 人，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120,964,434.23 元，管理人根据中小投资者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初步核算损失金额（含佣金及印花税）合计 91,810,597.80 元，按 25% 扣除系统性风险后管理人初步审定的损失金额合计 68,857,948.35 元。鉴于个别债权人尚在补充资料或者变更申报金额，且该部分债权还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前述初审认定金额管理人后续可能调整，但管理人已根据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定，调整幅度预计较小。

⑤相关法院未立案且暂不同意调解且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5 人，诉请金额合计约 182,294,209.98 元，按 25%扣除系统性风险后金额约为 136,720,657.49 元。其中，18 人曾向公司表达过调解意向并提供了对账单等调解资料，但最终未能就调解方案达成和解，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对账单计算的损失金额合计 14,239,692.30 元；剩余 97 人，系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浙江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天马公司线上、线下汇总》、《诉天马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列表》减去前述第一至四项已统计的中小投资者，其诉请金额合计约为 168,054,517.68 元，鉴于该 97 人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诉讼资料或债权申报材料，实际损失金额与诉请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最终判决金额不会高于诉请金额。

综上，公司通过各渠道能够获知的证券虚假陈述索赔金额合计约为 413,067,887.58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针对证券虚假陈述案计提预计负债 19,064,884.56 元。2022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补提预计负债 394,003,003.02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该类债务属于债权分类中的普通债权，应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公司已足额预留相关偿债资源，对相关预计负债予以终止确认。

(3) 其他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坤”）与刘二强（被告一）、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同纠纷案

因子公司天融鼎坤与刘二强合同纠纷案，天融鼎坤作为原告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鄂 01 民初 738 号。武汉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上述案件出具（2020）鄂 01 民初 73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9 日股权回购款 18380.538932 万元；2、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金（以 18380.538932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始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3、被告重庆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刘二强在本判决中未能履行的部分承

担 50% 的赔偿责任。该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对被告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暂时不对本案涉及的股份回购款确认为一项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民诉前调 1 号之一《通知书》，同意启动预重整工作。法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8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天马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8 破 6 号之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A. 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6.2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天马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普通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人民币 419,300,000.00 元。

B. 违规事项解决方案

公司未决的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案件若未来形成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予以清偿：每家债权人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债权人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024952 股天马股份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对于公司未决违规借款案件及违规担保案件（详见本附注十二、2、（1）违规事项及其财务影响）败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金额中的 56,194,405.64 元债权由徐州陆德偿债资源予以清偿，相关违规事项债权人受偿当日，公司可直接在徐州陆德留存在公司的预先代偿金额的净额范围内自行扣减，无需另行解决。剩余 282,404,082.17 元债权，由控股股东四合聚力、重整投资人提供 31,636,304 股股票予以清偿，不占用公司的偿债资源。其中：

a. 优先由四合聚力以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天马股份股票负责解决。四合聚力保证对前述股票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保证前述股票未被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在天马股份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四合聚力应配合将前述股票过户至天马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相应的股票归还过户至四合聚力名下。

b. 在先行扣减徐州陆德留存的预先代偿金额及四合聚力以 11,000,000 股股票解决违规事项所形成的最大损失金额后仍不足的部分，由重整投资人以其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予以清偿。在天马股份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预留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20,636,304 股天马股份转增股票并予以提存保管。若未来天马股份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直接将该等股票过户给债权人以清偿债权；若未来天马股份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则由管理人将预留的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重整投资人同意，如最终发生的损失超出前述最大债权预计值，即预留重整投资人的股票不足以解决超出部分的债权，由重整投资人继续负责补足。

② 债权分类

A. 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公司普通债权包括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其中，经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 2,319,179,350.03 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 393,581,577.84 元。1 家债权人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时主张为有财产担保债权，鉴于债权人据以主张优先受偿的质押担保在天马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前因执行和解而解除，故管理人对其债权优先性不予确认。

B. 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公司存在因债务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共计 185,243,499.70 元，性质为劣后债权。劣后债权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

③ 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A. 普通债权

a. 每家普通债权人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b. 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024952 股天马股份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B. 劣后债权

对于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包括因债务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刑事罚金等劣后债权，不安排偿债资源。

C. 预计债权

a. 暂缓确定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按照其申报金额相应预留偿债资源，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

b. 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经由法定程序审查，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不得行使权利，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法院裁定受理天马股份重整之日起满三年，仍未向天马股份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再享有受偿的权利。

对于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导致的侵权民事赔偿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清偿，确保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保障。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3) 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厚明久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193 亿元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765,200,000 股，并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为清偿因未决违规事项而可能形成的债权，控股股东四合聚力已将其持有的 11,000,000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20,636,304 股公司股票已足额预留并由管理人予以提存保管。

(4) 重整计划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通过执行以上重整计划，增加股本 765,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50,292,000.00 元，增加库存股 122,589,224.64 元，增加债务重组收益 1,733,508,935.18 元（其中，以公司股票清偿债务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1,834,133,054.35 元，与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抵消-69,048,959.90 元，确认破产重整相关费用 31,575,159.27 元）。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分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部及传媒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机床、创投与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图书。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分部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部	传媒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08,965,649.86	895,703.42	30,387,468.38	58,663,294.71		698,912,116.37
主营业务成本	468,972,640.50		24,173,105.72	46,313,543.82		539,459,290.04
营业利润	41,873,625.6	695,601,310.	-	-		642,934,316.

	6	19	36,761,010.07	57,779,608.97		81
净利润	51,185,702.08	89,324,846.85	34,529,022.14	42,358,947.81		63,622,578.98
资产总额	1,584,781,927.48	7,471,605,244.77	339,703,772.58	156,771,511.95	6,032,937,135.26	3,519,925,321.52
负债总额	1,020,990,530.60	2,866,266,987.37	31,326,913.43	43,833,445.75	2,744,562,037.91	1,217,855,839.2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7,669,532.08	452,062,005.38
合计	397,669,532.08	452,062,005.3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5,652,469.16	479,580,595.15
押金保证金	5,000.00	66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25,087,724.44
期权行权款	5,312,252.00	8,323,615.62
合计	520,969,721.16	513,651,935.2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58,300.72	27,422,334.60	24,409,294.51	61,589,929.8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031,737.18	9,031,737.18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26,670.30	26,670.3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457,160.01	61,720,991.29	62,230.69	63,240,381.99
本期转回	0.00	1,404,025.78	126,096.96	1,530,122.74

本期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3,723.55	96,744,366.99	24,372,098.54	123,300,189.0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86,722.97
1 至 2 年	187,694,514.53
2 至 3 年	259,916,385.12
3 年以上	24,372,098.54
3 至 4 年	24,372,098.54
合计	520,969,721.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383,904.05	63,114,285.03	198,000.00			123,300,189.0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6,025.78		1,206,025.78			
合计	61,589,929.83	63,114,285.03	1,404,025.78			123,300,189.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206,025.78	现金收回
合计	1,206,025.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4,112,267.39	1~2年、2~3年、3年以上	46.86%	41,695,194.70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1,815,548.58	2~3年	17.62%	27,544,664.57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0,328,547.71	2~3年、3年以上	15.42%	24,103,465.01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044,130.59	1年以内、1~2年	8.45%	3,677,849.51
北京枫林华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138,200.00	1年以内	5.59%	1,456,910.00
合计		489,438,694.27		93.94%	98,478,083.79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9,500,433.26	525,704,104.80	2,773,796,328.46	3,293,720,784.88	479,148,106.85	2,814,572,678.03
合计	3,299,500,433.26	525,704,104.80	2,773,796,328.46	3,293,720,784.88	479,148,106.85	2,814,572,678.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齐重数控	1,246,094,001.97				2,671,528.30	1,248,765,530.27	
喀什耀灼	190,851,893.15			46,555,997.95		144,295,895.20	525,704,104.80
徐州长华	425,345,000.00					425,345,000.00	
徐州慕铭	12,884,800.00					12,884,800.00	
徐州咏冠	3,918,000.00					3,918,000.00	
徐州咏革	22,000,000.00					22,000,000.00	
星河创服	252,140,857.00					252,140,857.00	
徐州德煜	654,946,600.00					654,946,600.00	
中科华世	2,869,794.22				1,606,213.87	4,476,008.09	
热热文化	3,521,731.69				1,501,906.21	5,023,637.90	
合计	2,814,572,678.03			46,555,997.95	5,779,648.38	2,773,796,328.46	525,704,104.80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65,28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7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357.00	
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2,557,895.08	10,986,109.38
合计	1,801,194,538.08	-15,333,477.88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4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41,097.80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69,863.00	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1,734,326,587.58	主要为本年破产重整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94,003,003.02	主要为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赔偿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66,22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551,786.67	主要为公司破产重整受理前针对逾期借款计提的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1,065.12	
合计	1,179,126,730.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10,904,355.31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公司的正常的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0.0432	0.0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9%	-0.5556	-0.55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